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第 245 号)

8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	(1)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1)
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薛永辉(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 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白秀平(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三号)·····	(13)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13)
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薛维栋(17)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杨临生(1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四号)·····	(25)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5)
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潘贤掌(31)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郭新民(3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 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	(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	(39)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 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 钧(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第 245 号)

8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六号)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耕地 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41)
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武 涛(4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 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华龙(4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 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 市场管理办法〉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 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工作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第 245 号)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5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 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51)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 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武 涛	(52)
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 王 亚	(61)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 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 韩怡卓	(67)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 姜四清	(6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西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 老年人权益保障执法检查小组	(8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 李福明	(8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 ····· 旅游执法检查小组	(9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9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4 号

(总第 245 号)

8 月 1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9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9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任建华辞去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9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拥军代理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决定	(9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06)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0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二号)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200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公平公正、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错案纠正和过错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统计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网上行政执法办案及信息共享查询系统。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与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享机制,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信用记录。

第七条 行政执法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行确认公告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上岗执法。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受到开除处分的;
- (三)在行政执法行为中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或者个人。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和委托

的事项向社会公告。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可以组织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联合执法并明确牵头单位。

联合执法应当明确参与各方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参与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

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书面请求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协助:

- (一)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
- (二)不能通过自行调查取得所需资料的;
- (三)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自行收集难以取得的;
- (四)需要请求行政执法协助的其他情形。

实施行政执法协助的,由请求机关向协助机关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发生或者遇到突发事件或者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的,可以口头告知需要协助的事项和要求,在紧急情况消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补办《行政执法协助函》。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管辖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侦查机关处理。

第三章 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及时公示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监督方式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有权拒绝。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依法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可能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或者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活动结束后及时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存储并封存完好。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行政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统一存放、分类管理、定期维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调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检查活动,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可以增加行政检查次数。法律、法规规定日常巡查的除外。

第二十条 行政检查结束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检查的结果当场告知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行政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复核。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行政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有裁量幅度的行政执法条款进行梳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行政执法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制定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本系统全省统一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并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国家有关部门对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参照省级或者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书格式制定本机关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制作行政执方案卷,将办理完毕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调查记录、证据、文书和审核签批等材料以及记录行政执法过程的音像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妥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执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申请、投诉、举报启动。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申请人书写确有困难或者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当场如实记录,经申请人确认内容无误后由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可

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者书面通知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调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对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场所、经营场所等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四)勘验检查时，对现场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

(五)自行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检验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定、检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调查措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说明情况，但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

调查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或者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鉴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行业、本部门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主要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事实和证据；

(三)适用依据；

(四)决定内容；

(五)履行方式和时间；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七)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

(八)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完毕；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办理的依据和理由；逾期不能办理完毕的，在期满前报经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但延长时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九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或者附卷的决定书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法直接送达的，送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撤回、撤销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撤销或者变更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此遭受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及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的监督。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

具体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实施监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和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四)行政执法制度实施情况;
- (五)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处理情况;
- (六)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三)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 (五)依法委托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七)对重点或者专项问题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 (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采取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监督检查

或者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理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決定,并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申请复查。复查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 (二)未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 (三)违法委托行政执法;
- (四)采取利诱、欺诈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五)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后,不采取措施纠正而放任违法行为持续存在;
- (六)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助义务;
- (七)未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 (八)对应当依法移送侦查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予移送;
- (九)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

行监督职责；

(十)不执行或者不报告《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二)超越、滥用职权;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四)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徇私枉法;

(五)截留、私分、挪用罚没财物;

(六)擅自使用扣留物品或者疏于管理致使扣留的财物严重受损或者灭失;

(七)拒绝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八)未按要求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

(九)未妥善保管行政执法材料、音像资料;

(十)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和违法失职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二)利用行政执法监督职权谋取私利;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薛永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现行行政执法条例是2001年制定的。多年来，我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依法行政理念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规范，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和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行政执法面临的形势任务不断变化，行政执法手段和科技水平不断提升，现行《条例》中的执法内容、方式、措施以及监督手段已不适应当前工作和形势需要，亟待对《条例》进行修订和完善。

一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行政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把“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并作了具体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二是，相关主体方面的规定已不适应改革发展，亟需主动适应改革作出调整。比如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司法行政和政府法制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新的司法行政部门，原先规定的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的主体应进行修订。随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执法主体的职责都发生变化，需要通过立法完善顶层设计，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原《条例》中一些执法方式和执法手段已经滞后。一些行政执法机关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淡薄，一些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方式简单、粗暴等，亟需通过修订予以规范，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四是，将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中的措施和方式制度化、规范化。近年来，在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有一些被实践证明为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式，应当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进一步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监督工作,促使行政权力授予有据、行使更加有规、监督更加有效,切实防止行政权力的缺失和滥用,确保行政机关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修订的原则和总体思路

修订《条例》主要遵循以原《条例》为基础,上承国家改革政策要求,下接工作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体现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超前谋划和亮点突出等基本原则。

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力求解决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将近年来国家关于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体现在条例之中。比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信息化建设和社会信用共享等;二是将我省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予以确定,体现我省地方特色。比如,明确赋予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对钓鱼执法的规范、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制度、联合执法、协助执法等;三是结合改革要求和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面临的工作形势,针对具体问题因地制宜构建解决机制。比如,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行政执法管辖争议解决机制、行政执法调查制度、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6章62条,包括总则、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从整体框架来讲,原先的7章减少为6章,删去了第三章行政执法依据(两条);条文数由原先的44条增加为62条,总则由6条增加为12条,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由10条减少为9条,行政执法程序由10条增加为28条,行政执法监督由11条减少为7条,法律责任由3条增加为5条,附则由2条减少为1条。

(一)关于总则。减少了两条关于监督的内容,增加了概念、行政执法制度、法律保护、执法规范、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信息化建设、社会信用共享、经费保障等内容。

(二)关于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删除或调整了原条例中行政机关依职权行使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履责规定、委托执法的终止和解除等内容。增加了主体确认公告制度、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联合执法、协助执法、管辖争议解决机制和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规定,对委托执法进行了细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也是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要求的内容。

(三)关于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程序是近年来行政执法改革的重点,国务院多次发文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一章内容较多,为了加强逻辑性和条理性,进行了分节设置。第一节一般规定,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证件和执法标识、全过程记录制度、回避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执法文书以及案卷管理等共性的程序和制度作了规定;第二节对行政执法检查以及“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作了明确;第三节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启动、申请材料的审查和受理作了明确;第四节对执法调查的措施、规定和听证作了规定;第五节是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对审核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了规范;第六节是行政执法决定,对决定的期限、决定的公开、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文书撤回、撤销或者变更以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强制执行作了规定。

(四)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删除了原条例中关于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投诉受理、规范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内容,增加了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措施、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方式。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原条例的表述方式进行了调整,将法律责任按类别设定,分别对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各种违法情形作了处罚规定,并对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和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提前参与、深入调研，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会同省司法厅围绕立法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篇章结构进行研究讨论，并参加省司法厅召开的草案论证会议；二是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赴安徽省、广东省考察学习，通过走访、查看、座谈等方式学习借鉴两省行政执法工作的经验教训、地方立法特色以及法规实施效果；三是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先后赴长治、晋城、大同3市4县(市、区)就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市县政府及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建、司法行政、市场监管、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城市管理、工业信息等15个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走访基层一线执法单位，深入了解掌握行政执法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特别是机构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充分讨

论，形成审议意见。经5月21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01年7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对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党中央对“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了重大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于2011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7年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9年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相应取消和下放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省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从制度层面予以解决，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也需要从制度上加以固定。我省条例已经适用了近20年，亟需进行修订完善。我委认为，对《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全面修订十分必要，省政府提请的修订草案内容全面，基

本成熟,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行政执法监督

草案关于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单薄,不够具体,虽然规定了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措施、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方式等内容,但还是难以有效解决执法不到位、乱执法等突出问题。应进一步充实这方面内容,或者整体删除行政执法监督这一章,另行制定《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二)关于行政执法主体

新一轮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公务员分类改革等,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变革。地方立法要与当前机构改革相适应,应进一步完善草案第二章相关内容,细化执法主体,规范委托执法、联合执法。同时,现实中有大量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参与行政执法工作,应明确“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纳入调整范围。

(三)关于基层执法能力

调研中发现,当前基层行政执法存在执法队伍多而散、人员短缺、业务素质不高、经费不足、装备落后等方面问题。基层执法能力直接影响行政执法的效果和质量,草案应强化基层行政执法职能,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精神,科学设置执法层级,整合基层各类执法力量,实行更大范围的综合执法;对执法人员的配置、业务培训和考核,执法的经费、装备、设施保障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关于条款修改

1. 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关于行政执法的概念不严谨。行政执法依据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法律规范,以及各级行政机关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应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与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删除“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几个字。

2. 草案第七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规定没有依据。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规定了独立行使监察权、司法权,没有规定独立行使行政权,应将“独立”二字删除。

3. 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对联合执法的职责规定不明确。联合执法的主体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而是几个机关或部门的联合,如果主体职责不明确,容易造成部分职能部门超越职权“搭便车”实施管理,造成行政违法,应修改为“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修改内容一并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社法委、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区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20日至21日赴太原、忻州进行了调研。6月27日，法工委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7月9日，邀请部分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了论证。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2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6章62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在对草案逐条修改的基础上，对不适宜、不适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删除，共删除了22条；对相关相近的内容进行了合并；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4条，并根据逻辑顺序、关

联性，对相关条文的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草案，共6章39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适用范围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认为行政执法属于行政行为范畴，行政执法监督属于行政执法的一方面，原草案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建议进一步斟酌完善，使其表述更加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原草案第二条和第三条进行合并，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规定“本省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草案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考虑到当前的机构改革尚未全部完成，省以下的垂直领导部门主体还不明确，建议对尚处于改革过程中的主体资格不宜规定过细，预留改革空间。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实行确认公告制度”“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省以下垂直领导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这样既对垂直管理部门进行了周延的规定,又避免了机构改革可能带来的冲突和立法滞后。(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关于行政执法调查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三十九条对行政执法调查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由于各个部门执法事项千差万别,建议由各个部门制定具体规定,草案只做原则性、程序性规定即可。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审核的程序和内容政府已做具体规范的,按照具体的规范性文件执行,法规仅需规定基本框架即可。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对法制审核材料和内容的具体规定,合并相近的

内容,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时限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并书面告知当事人。经延长期限后仍不能作出行政执法决定,需要继续延长期限的,报本系统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批准。”该内容对行政执法决定期限的规定有变相延长之嫌,与高效便民的行政执法原则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相违背,应该明确行政执法决定期限。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修改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和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志愿服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

务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推动本区域内的志愿服务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每年3月5日为山西省志愿者日。

第二章 志愿者

第六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择参加志愿服务项目;
- (二)获得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获得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和必要的物质和安全保障;
- (四)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拒绝提供超出其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
- (六)无偿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七)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八)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提供本人真实的身份信息和服务技能等信息;
- (三)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
- (四)接受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五)保守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保护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 (七)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

报酬;

(八)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九条 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

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也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照章程制定志愿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发布志愿服务信息;
- (三)招募、管理、评价、表彰志愿者;
- (四)对志愿者进行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 (五)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经费、物资;
- (六)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保护志愿者个人信息,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 (七)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 (八)根据志愿者申请,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

务记录证明；

(九)组织志愿服务宣传、合作与交流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作为其获得表彰奖励及享受优待的依据。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公告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的条件、招募人数、服务内容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信息。

第十三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导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本人意愿,安排参加与其年龄、知识、技能、时间和身体状况等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优先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以及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优先在公共文化场所、交通枢纽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所需志愿服务真实、

准确、完整的信息,并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志愿服务组织对志愿服务需求信息进行核实和风险评估,并及时予以回复。

第十八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书面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一)志愿服务可能造成一定人身危险的;

(二)开展涉外志愿服务活动的;

(三)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四)为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五)组织志愿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六)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制定书面协议示范文本,为志愿服务协议签订提供指导。

第十九条 举办大型赛会或者其他大型社会活动需要志愿服务的,举办者可以委托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招募志愿者。

受委托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与举办者签订专项志愿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志愿服务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志愿者参加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服务的,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书。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专业性志愿服务,应当对志愿者进行相关培训。专业性志愿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并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时,应当接受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第五章 保障与支持

第二十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及其运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协调不同部门、不同团体统一使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为志愿服务提供注册登记、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志愿服务教育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

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与其能力相符的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志愿服务意识,提高志愿服务能力。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捐赠、资助,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资助补贴。

第二十七条 公共文化场所、交通枢纽场站、

旅游景区等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利用单位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设立志愿服务站,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筹集的资金设立专门的账户,对筹集的物资建立登记管理制度。

志愿服务组织筹集的资金、物资应当用于志愿服务活动,并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遭受人身伤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组织救助;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协助志愿者依法向第三人索赔。

第三十条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薛维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订《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重要讲话精神的需要。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对志愿者服务提出殷切希望。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2019年1月17日在视察天津时强调，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对志愿服务事业的重视程度，对志愿服务事业作出了新的指示，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修订《条例》是我省贯彻实施上位法，保持

法制统一的需要。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志愿服务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新制定的《志愿服务条例》对志愿服务管理体制、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我省2014年3月1日施行的《条例》，与《志愿服务条例》在管理体制、志愿服务范围表述和激励保障措施等方面有不一致的内容。修订《条例》，可在内容上保证法制统一，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

(三)修订《条例》是解决我省新形势下志愿服务管理新矛盾的需要。从近年来《条例》实施的情况看，我省志愿服务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部门职责划分不细，协调配合不够，导致合力不足；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还没有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导致相关信息掌握不全不准；志愿服务范围受限，导致政策无法覆盖全部志愿服务个人和组织；政府支持措施不足，导致志愿服务开展热情受挫。这些问题已不同程度的制约我省志愿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急需对志愿服务管理相关内容作进一步规范。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

修订《条例》是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年初，我们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

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依照《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立法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5月1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条例(修订草案)》共7章39条,分为总则、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保障与支持、法律责任、附则。从整体框架来看,保留了现行条例体例,条文总数比原《条例》增加1条。

三、《条例(修订草案)》解决的主要问题

与《条例》相比,《条例(修订草案)》主要解决了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规范了志愿服务管理体制。志愿服务工作是全社会参与的群众性、社会性公益活动,涉及单位众多,必须明确建立协调机构,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才能使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相关职责,增加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相关责任。

二是进一步丰富了志愿者、志愿服务的内涵。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拓展了志愿服务、志愿者的内涵,规定了志愿服务组织可以

采取的组织形式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方式,体现了山西特色。

三是进一步拓宽了志愿服务经费解决途径。为解决困扰志愿服务组织的经费问题,采纳了基层意见,《条例(修订草案)》增加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经费、物资;明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提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

四是进一步强化了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措施。为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条例(修订草案)》从表彰奖励、统一系统、数据互通、学分管理、优待政策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保障和激励措施。

五是进一步明晰了相关法律责任。审查时采纳了专家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出现违反条例行为时应当受到的处罚,增加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条款。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2019年5月1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社会委积极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提前介入,推动《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2月份召开立法协调会,听取省民政厅等单位情况汇报,共同研究修订方案;认真学习研究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津辽豫浙等省市地方性法规,邀请专家作专题授课辅导。3月份组织两个调研组分赴沪粤苏浙学习考察,全面了解3省1市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及其立法背景、特色条款、制度设计初衷和法规实践效果。4月份深入太原、阳泉等市实地调研,听取市、县(区)两级人大、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志愿者代表、志愿服务组织代表以及法学专家意见建议;委托11个市人大征求本辖区内有关方面意见,作为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会议的分组讨论议题,面对面探讨交流。在此基础上,梳理出152条意见建议,社会委召开

会议充分讨论,形成了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志愿服务是公民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方式,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我省《条例》自2014年3月1日施行以来,为全省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重要保证。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志愿服务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一些成功经验和做法也需要从制度上加以固定。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志愿服务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特别是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志愿服务条例》,我省《条例》与上位法还存在一些不一致、不适应的问题。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依法解决我省志愿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条例》与上位法衔接统一,更好推动全省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改意见

社会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从制度的总体安排到具体内容的设计都比较合理,草案基本可行。经认真研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对具体法律制度具有决定、指导和补充作用,在修订草案“总则”部分增加一条,规定《条例》基本原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二)关于志愿者权利义务

志愿者是志愿服务活动主体,志愿者权利义务是志愿服务法律关系的基本范畴,进一步完善志愿者权利义务内容,对于维护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对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九条进行修改补充:一是增加“志愿服务组织章程”作为志愿者权利义务依据的规定,志愿者权利义务与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紧密相关,志愿者可以依章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二是明确志愿者无偿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权利。三是增加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的规定。四是增加志愿者在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时,有提出批评的权利。五是增加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的规定。

(三)关于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社区志愿服务组织是志愿服务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省有社区志愿服务队伍 1.8 万余个,承担了大量的社区公共服务工作,其中的绝大多数不具备法定登记条件,难以获得政策支持。针对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登记难”问题,在修订草案第十条增加对于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向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并接受其监督。经备案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开展活动的内容。通过实施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备案制度,给予其相应的法律地位,有利于促进社区志愿服务组织能力提升,持续壮大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基础。

(四)关于志愿服务行业组织

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在培育、发展和监督志愿服务组织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在修订草案第三章增加一条,对志愿服务行业组织予以规定: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培训、监督等工作。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风建设,促进行业发展。

(五)关于制定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志愿者普遍存在不善于签订志愿服务协议的问题。在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增加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书面协议示范文本,为志愿服务协议签订方提供指导的内容,落实立法为民理念,更好保障协议签订有关方面合法权益。

(六)关于志愿服务保障与支持

结合我省实际,健全完善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志愿服务保障与支持的职责规定,有效解决志愿服务组织经费不足等问题,切实增强志愿者的获得感。一是明确规定将志愿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逐步扩大财政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支持规模和范围。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优先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民生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项目运营和管理。三是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会同民政部门及有关方面,建立和施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评价,对有良好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进行星级认定,作

为其获得表彰奖励及享受优待的依据。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适时制定志愿者嘉许制度、志愿服务回馈制度及具体措施,在入学、就业、医疗、养老、交通等方面优待有良好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激发志愿者服务的积极性。

(七)关于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为了提升志愿者身份认同感,增强志愿服务组织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志愿服务的浓厚氛围,对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内容进行充实完善。一是对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进行修改,增加县级以上精

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组织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方面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的职责规定。二是对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增加鼓励使用山西省注册志愿者标识的内容,该标识已于2014年12月由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团省委等单位联合发布,应予推广使用。三是在修订草案“总则”部分增加志愿服务周的规定,确定每年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三月五日)当周集中宣传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志愿服务彰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体现了当代中国精神与价值追求。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我省2013年通过了《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该条例对于促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近几年来，随着我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数量的增加，志愿服务活动形式的多样化，社会对志愿服务认同感的增强，旧条例的许多规定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其进行全面修订，很有必要。同时，组成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修改建议。初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委员会、省文明办、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同时结合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情况，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6月

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并作修改。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审议。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7章39条。修改时，一是按照不照抄照搬上位法的原则，删除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表述相同的条款；二是根据初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调研、论证、征求意见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对原草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三是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合并和顺序的调整。修改后的草案共6章31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加强志愿服务宣传的规定

志愿服务是奉献精神的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事业的快速发展对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在全社会大力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审议时组成人员提出要在草案中增加政府及其部门对志愿服务宣传的规定。社会建设委员会也在审议意见中提出要设立志愿者日,对志愿服务文化进行集中宣传。据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志愿服务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每年3月5日为山西省志愿者日。”即现修订草案第五条。

(二)关于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的规定

原草案第十条规定了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的,应当依法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但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则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实践中许多志愿服务队伍虽然没有登记成为志愿服务组织,但他们在志愿服务事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建议在草案中对此作出规定。调研时我们也了解到,社区志愿服务大多是围绕社区群众生活、治安、环保等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活动,情感上也为人们所认同。社区志愿服务通过爱心行动,起到了为群众解忧、为政府分担的作用。但大多社区自愿服务队伍因不具备登记条件,不能依法享受激励措施,同时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中也建议对此作出规定。考虑到《山西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建议将原草案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按照省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也可以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成员,接受其管理。”即现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的建立

原草案对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仅作了原则性规定。调研时了解到星级评定是对志愿者的肯定和激励,同时也是自愿者获得表彰、奖励的依据之一,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并完善这项制度很有必要。因此,建议在法规中增加一条,规定:“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作为其获得表彰奖励及享受优待的依据。”即现修订草案第十一条。

(四)关于激励措施的规定

审议时,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通过立法建立健全对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支持保障力度,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对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保障和激励的内容。法制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我省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建议在第五章保障与支持中增加一条,规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予以表彰、奖励。”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條。

(五)关于通过购买服务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规定

原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考虑到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对这一内容已经作了原则规定,建议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对该内容进行细化,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及其运营管理。”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原草案第六章规定了法律责任,修改时考虑到,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和所应承担的责任在慈善

法和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中都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该内容。删除后,修订草案从原草案的七章变更为现草案的六章。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

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四号)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地表水污染防治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水生态修复

第四章 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保障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水污染防治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乡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区以及有关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污染水环境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接到举报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标准和规划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三项主要污染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及以上标准,制定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根据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水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等情况,编制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主要河流的源头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重要湿地、湖泊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水环境保护需要,禁止规划建设高污染、高耗水、高环境风险项目。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百分之八十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

第十六条 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章 地表水污染防治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对重点流域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等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化工、有色冶炼、造纸、印染、制药等水污染较重的企业应当逐步实施搬迁或者依法关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理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机制,推广节水技术,鼓励中水回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指导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制革、电镀、有色金属、煤炭采选、黑色金属采选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水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淘汰钢铁、焦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当先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焦化企业工艺废水应当经处理达标后,方可用于熄焦工序。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

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城镇开发和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域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鼓励城镇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三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等流域内所有县界城镇入河排污口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及以上标准。

第二十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入口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处理设施出水口的水质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以及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洗车、洗衣、洗浴、餐饮等行业经营者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道路交通除雪铲冰作业应当以机械及人工除雪为主、融雪剂融雪为辅,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量,减少融雪剂对水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

治理进展情况。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统筹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位于城郊村、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沿河湖渠库村、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向地表水体排放的,应当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禁止农田灌溉退水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使用化肥和农药;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农业,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减轻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屠宰场向地表水体排放的废水,应当经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鼓励畜禽粪污处理后还田以及种养结合消纳粪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处理或者综合利用设施的建设,应当予以扶持。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河湖源头区域内倾倒垃圾、非法砍伐、放牧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水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

第四节 水生态修复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组织编制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等河流的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实施水资源调度时,应当保障基本的生态流量。

鼓励再生水、雨水用于河渠补水。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沿河(湖、库)两岸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保护水域湿地空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条件的河流上建设堤外潜流或者垂直流人工湿地,改善断面水质,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河道实施生态化治理,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

河道管理部门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技术措施,促进水生态修复。

第四章 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污染状况、水资源禀赋及其使用功能等因素,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体系。

第三十九条 勘探、采矿、开采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以及建设地下工程和污水输送管道,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地下水。

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资源和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回填或者有效封井。

第四十条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和老窑水治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与个人实施地

下水污染防治。

可以确定地下水污染排污者的,由排污者承担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责任;排污者无法认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四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界碑、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

第四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 (四)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设置排污口;
- (三)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 (四)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五)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
- (四)从事采砂、毁林开荒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等信息。饮用水受到污染,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饮用水污染状况、处置措施和恢复供水等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务院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

部门约谈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建设生态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监测质量管理;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地表水及其入河排污口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建设,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禁止危害监测设施安全、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质监测等行为。

第五十一条 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转让富余排放量后,应当及时报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存在重大防洪隐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汾河、桑干河、漳沱河、漳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未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 (二)建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三)建设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或者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

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八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潘贤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提出，要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因此，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汾河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的“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法律层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有力抓手，同时，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依法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现实需求。近几年来，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为山西水环

境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山西水污染防治仍然面临着诸多问题，一是生态基流缺乏，水环境容量超载。全省约90%河流成为季节性河流，主要河流水环境容量严重超载。二是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运行效率不高。我省城镇生活污水对水体主要污染物的贡献值近70%，但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管网不健全，影响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改善。三是重点工业企业超标排放尚未有效遏制。2019年1—4月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显示，全省215家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中有81家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问题，占企业数的37.7%，其中39家单位废水属于严重超标。四是河道整治滞后，农业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低。大部分地市主要河流两侧的非点源排污口未被封堵，污水直接排入河的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同时，农业灌溉退水及沿退水渠汇入的污水对地表水质造成新的污染。这些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因此，制定《条例》是依法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现实需求。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结合我省近年来水污染防治实践成果,充分借鉴兄弟省市水污染防治经验做法,对我省水污染防治进行全面规范。

为推进制定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专门成立了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立足省情,始终围绕我省水污染防治的特点、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提出解决举措,增强法规的实效性。坚持科学立法,聘请省内专业立法研究机构参与《条例》制定,形成“法律专家全程参与、业务处室全程指导、法规部门全程协调”的机制,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坚持规范程序,今年2月20日,省生态环境厅将《条例(草案)》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以及体例结构、规范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35个省直单位、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和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司法行政网、山西政府法制网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征求意见;成立立法调研组,并先后赴太原、运城、贵州、海南等地开展调研,将调研成果吸收进《条例(草案)》中。召集法学、环保等领域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组织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五个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对问题反应较集中的意见进行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5月10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严格的程序保障了制定的规范性。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78条,包括总则、标准和规划、地表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明确目标考核,强化主体责任。制定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和科学合理的防治原则,是搞好

水污染防治的基础。《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水污染防治以实现良好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并在第七条规定了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同时在《条例(草案)》中明确和细化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职责。

(二)严格地方标准,实行科学管控。《条例(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涉及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五类标准,制定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设置上既体现了山西地方特色,又结合山西水污染实际情况,出台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的地方标准。

(三)突出重点领域,加强源头治理。防治水污染关键在于控制污染源,《条例(草案)》对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业和农村污水、城市黑臭水体等进行重点治理。在工业水污染防治方面,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重点水污染企业实行清洁化生产,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水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在城镇水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百分之八十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运营单位不得在汛期非紧急情况和枯水期通过溢流口将城镇生活污水直接进行排放;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统筹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控制化肥、农药和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产生的污染;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面,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保质等措施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四)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饮用水的水源

和水质。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明确划定程序,细化禁止行为规范,制定配套的保护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区以及有关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五)实施水生态修复,完善生态调水机制。水生态修复是改善水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条例(草案)》分别从修复规划的制定、生态基流、人工湿地、河湖源头保护、泉域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专门规

定。《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实施水资源调度时,应当保障基本的生态流量。”根据河流生态保护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禁止将河道、河床与边坡进行硬化。”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入河排污口或者有条件的河流上建设堤外潜流或者垂直流人工湿地,改善断面水质和水生态环境。”

《条例(草案)》及《说明》已印发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郭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5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城建环保工委进行了认真研究,总的认为,条例草案细化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吸收了我省水污染防治实践成果,借鉴了兄弟省市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经验,已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研究意见形成过程

在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领导下,城建环保工委主要从四个方面做好初审相关工作。一是提前介入,听取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情况汇报,提出起草和修改建议。二是实地调研,组织调研组赴重庆市考察学习,赴太原市和阳泉市调研,实地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三是征求意见,广泛征求各市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等方面意见,并进行认真梳理。四是研究论证,组织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专家学者从合法性、操作性、特色性等方面对草案进行论证,为形成研究意见提供参考。

二、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目前,我省在水污染防治方面还没有基础性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亟需制定一部条例补齐地方法规短板。一是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的需要。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了水污染防治法。我省水污染防治区域性特点突出,决定了有必要制定条例,结合省情具体落实上位法规定,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以法制化规范化方式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性的需要。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欠账多、底子薄、任务重,水环境质量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决定了有必要制定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体制机制完善,为夯实水污染防治基础、提升水污染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制度保障。三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需要。改善水环境质量不仅要打好攻坚战,更要打好持久战。水环境污染问题的顽固性,水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长期性,决定了有必要制定条例,固化行之有效的经验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不断加大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提供法治支撑。四是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渴望的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对喝上干净的

水、在优美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的渴望,决定了有必要制定条例,凝聚公众智慧和力量,推动形成全民行动的水污染防治格局,共建美丽山西。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责任主体方面。一是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的规定,与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政府职责的规定不一致,将承担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负责的主体范围由上位法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缩小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议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二是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关于部门职责的规定与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不一致,未对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做出明确,建议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将此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三是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的规定,未明确有关监管部门保护举报人的法律义务,建议修改为“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人给予保护并反馈处理结果,对如实举报的单位和个人酌情给予适当奖励”。

(二)规划和监管方面。一是建议建立限期达标规划制度。限期达标规划是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实践证明是一项有效管用的制度,重点流域实施后成效明显,草案未做规定,建议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在草案第二章中增加限期达标规划规定,具体表述为“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

公开,采取措施按期达标。”二是建议建立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流域水污染防治涉及多个部门、多个行政区域,统筹上下游、理顺各部门职责,建立统一协调的管理机制非常必要,草案未做规定,建议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第六章中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河流的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三)城镇和农村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调研中有的市提出,草案第十八条“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百分之八十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的规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不断调整,由地方政府视具体情况适时作出规定为好,建议删除。二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产生的大量污泥日益成为水污染防治难题,草案对此未做规定,建议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在草案第三章第二节中增加相关规定,具体表述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三是论证中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一些地方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不到位、畜禽屠宰不规范等可能引发的水污染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应当增加相关规定,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统筹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防治污染水体”,将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句修改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向地表水体排放的废水,应当经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标准后排放”。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一是草案第五十六条“但是,已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并配套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确保不造成环境污

染的除外”的规定,与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有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理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分两款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管理做出规定,但草案第五十七条仅落实了其中一款的内容,建议补充完善,增加“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规定。二是调研中有关方面认为,草案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实践中不宜操作,建议将此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河流、湖泊、水库上游地区、水源涵养区以及有关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实施细

则。”三是省人大代表多次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代表建议和立法议案,建议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充实草案第五章内容,对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单位管理、监测评估和信息公开等作出具体规定。

(五)篇章结构方面。论证中有的专家提出,将草案第三章标题修改为水污染防治,将草案第四章地下水污染防治单独作为一节并入第三章。我委研究认为,这样修改与水污染防治法保持一致,结构更为合理,建议按照专家意见修改。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审议时，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立足于我省水污染防治实际，细化了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体现了环境保护地方立法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城建环保工委、省生态环境厅，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赴太原、忻州调研，召开论证会，进一步征求意见。7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对修改后的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反复修改，已基本成熟。7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8章78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城建环保工委研究意见以及调研情况和立法技

术规范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不适宜、不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删除了抄搬上位法的条款和法律责任部分无上位法依据的条款，对草案内容相近的条款进行合并。修改后的草案，共8章59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初审时，组成人员建议针对我省水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规定省人民政府制定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这些标准要严于国家标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九条)。

(二)关于城镇水污染防治

初审时，组成人员提出城镇水污染治理是重点，建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科学合理，城镇开发和建设要优先考虑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将有关条款重新整合，根据现阶段加速推进城镇化的实际，作出如下

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城镇开发和建设，应当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区域雨污分流改造计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城镇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同时建议从城市交通管理实际出发，将原草案禁止使用非环保型融雪剂的规定，修改为以机械和人工除雪为主，严格控制融雪剂使用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水生态修复

水污染防治法对水生态修复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初审时组成人员建议将我省近年来水生态保护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对草案有关水生态修复的规定进行梳理和充实，明确规定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编制、生态基流补水、水岸退耕还林还湿、河道生态化治理等具体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至三十七条）。

（四）关于黑臭水体治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黑臭水体治理属于阶段性工作，建议条例不必单列一节作专门规定。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考虑到黑臭水体是城市水污染治理不系统、不全面造成的，通过加大城市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力度，改善流域内水生态环境，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黑臭水体问题就可以解决。同时结合调研情况，从立法技术规范方面建议删除原草案第五节关于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定，只保留一条总体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其他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的章节和条文顺序以及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建议，已经对草案作了修改。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有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有低于国家标准之嫌。法制委员会经咨询相关专家后认为，目前我国环境保护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两类。环境质量的制定主要考虑的是保障人体健康，以目标为导向；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则主要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科学技术条件，以问题为导向。同类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标准一定严于污染物排放标准。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五类及以上标准，制定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明确将水环境质量标准作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参照值，这一规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例如，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最严标准一级 A 标准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0 毫克/升，而地表水环境质量五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 40 毫克/升，草案规定我省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参照后者制定，标准更严格。

（二）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处罚较轻的问题。比如草案未规定对重污染企业直接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处罚；没有就相关违法行为设定按日计罚；对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较少。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对上述违法行为均有明确和具体的处罚规定，建议按照立法法的规定，不再重复上位法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 2009 年 11 月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9 月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是2009年11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7月23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并根据新的上位法制定情况，适时出台配套的地方性法规。

废止这部法规，一是考虑到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了修正，我省条例存在多处与新修正后的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二是考虑到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规

划编制的职能已经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转移到自然资源部门，执法的主体已变更。三是考虑到我省条例出台已近十年，内容已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四是考虑到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立了“多规合一”的规划发展趋势。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正在加快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对此，我们将保持密切关注，适时出台配套的地方性法规。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现就本省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决定如下:

一、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划分为七类:一类 45 元/平方米,二类 30 元/平方米,三类 25 元/平方米,四类 20 元/平方米,五类 18 元/平方米,六类 15 元/平方米,七类 12 元/平方米。

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

照本决定所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二、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占用耕地的标准征收耕地占用税。

三、本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以下简称《耕地占用税法》)于2018年12月29日公布，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耕地占用税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款，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三项内容：一是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二是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在50%的幅度内确定是否提高适用税额以及提高的比例；三是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在50%的幅度内确定是否降低适用税额以及降低的比例。上述三项内容，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保障2019年9月1日《耕地占用税法》在我省有效贯彻实施，及时制定《决定(草案)》非常必要。

二、确定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原则

《耕地占用税法》的立法思路是税制平移，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征税事项作相应调整。

《决定(草案)》遵循了《耕地占用税法》的立法思路 and 原则，将现行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中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规定，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确定为《决定(草案)》的内容。同时，依据《耕地占用税法》的规定，对个别县(市、区)的适用税额作了调整。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一是《决定(草案)》基本延续了现行耕地占用税税制，以117个县(市、区)的耕地总面积和该地区户籍人口数为依据，按照人均耕地面积的多少，以县(市、区)为单位，全省共分为六类，并相应规定不同的税额以表格的形式直接呈现。

二是按照《决定(草案)》确定的税额水平，我省耕地占用税平均水平为19.8元/平方米，符合《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的我省不低于17.5元/平方米。

三是根据行政区划的变动，部分县(市、区)名称作出相应调整。2018年，大同市、长治市、朔州

市的行政区划经中央和省政府批准调整。其中,大同市原“大同县”调整为“云州区”,原“城区、矿区、南郊区”调整为“平城区、云冈区”。长治市原“城区、郊区”调整为“潞州区”,原“长治县”调整为“上党区”,原“潞城市”调整为“潞城区”,原“屯留县”调整为“屯留区”。朔州市原“怀仁县”调整为“怀仁市”。草案中对此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是对部分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调整。由于耕地面积或户籍人口数的变化,导致人均耕地面积发生变动。全省 38 个县(市、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因此作出相应调整,其中 14 个县(市、区)税额提高,24 个县(市、区)税额降低。

(二)关于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县(市、区)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耕地占用税法》第五条规定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地区,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加增部分不得超过 50%。我省现行的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下地区,适用的税额标准,是在最高的基础上增加 50%

征收。考虑到国家确定的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以及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精神,《决定(草案)》对我省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县(市、区),按税法规定上限,即按适用税额的 150%征收耕地占用税。

全省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县(市、区)有 12 个,分别为太原市小店区、迎泽区、杏花岭区、尖草坪区、万柏林区、晋源区,大同市平城区、云冈区,阳泉市城区、矿区,长治市潞州区,晋城市城区。

(三)关于占用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决定(草案)》对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延续现行规定,视同占用耕地,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耕地占用税。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6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按照耕地占用税法规定,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人民政府提出,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批准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是在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保持

了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一是8个县(市、区)因行政区划变动,名称作了调整。二是耕地占用税法规定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地区,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适用税额最高不超过50%。我省现行适用的税额标准,是按照50%加征。《决定(草案)》对我省人均耕地低于0.5亩的县(市、区),按税法规定上限,将现行适用的税额标准平移,即按适用税额的150%征收。三是占用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延续现行规定,视同占用耕地,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计算征收耕地占用税。四是38个县(市、区)因人均土地面积发生变化,对应的适用税额作了调整。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议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决定(草案)》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7月3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30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作出决定十分必要，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在我省有效贯彻实施，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必要的修改后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30日下午，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在认真研究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基础上，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7月30日晚上，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现在的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适用税额的具体数额

针对决定草案第一条，有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该条表述不够明确。作为决定草案正文，该条没有明确写明适用税额的具体数额，而是把适

用税额的具体数额放在附件当中，这是不妥当的，应当在决定草案正文中增加各类地区适用税额的具体数额。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这一建议非常重要，应当予以采纳，同时，考虑到第一条、第二条都是对适用税额的具体数额作出的规定，为了明确税额分类标准，做到规范准确、清晰条理，便于征纳双方理解执行，建议将第一条和第二条合并修改为一条两款，作为修改稿第一条：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划分为七类：一类45元/平方米，二类30元/平方米，三类25元/平方米，四类20元/平方米，五类18元/平方米，六类15元/平方米，七类12元/平方米。

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决定所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同时，根据以上修改建议，对所附《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表》一并做出了相应调整。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决定草案第三条，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

出,征纳耕地占用税后,占用的耕地是否合法化、土地性质是否发生转变。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本决定只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的授权,对我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具体数额的细化,并不涉及占用土地合法化,也不涉及土地性质的改变。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决定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及条款顺序作了适当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表决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7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 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表决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 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表决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二十七件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7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等二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表决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等二件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表决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二件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年7月1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规定》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7 月 11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9 年 7 月 2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王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山西省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决算完成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比报告的 761.85 亿元增加 0.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报告的 794.66 亿元减少 6.03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收回部分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全省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经济增长稳定性和协调性增强，结构调整成效显著，质量效益持续改善，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95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19.1%，超收 121.95 亿元，增长 27.9%，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216.66 亿元，为预算的 102.3%；企业所得税 76.02 亿元，为预算的 118.9%；个人所得税 16.75 亿元，为预算的 109.7%；资源税 197.26 亿元，为预算的 109%；非税收入 251.75 亿

元，为预算的 153%，超收较多主要原因是“两权”价款收入增加较多所致。超收收入全部补充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4.5 亿元，为预算的 71.1%，下降 74.3%。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后，车辆通行费转由省交控集团管理并进行市场化运作，不再纳入预算管理。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政府还贷一级公路等车辆通行费收入 11.02 亿元，为预算的 137.7%，主要原因是收入中包含非即期一次性因素；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 亿元，为预算的 84.9%，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提取比例高的彩种销售份额大幅下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2 亿元，为预算的 29.7%，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未实现；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6.65 亿元，为预算的 110.9%；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 2.99 亿元，为预算的 90.7%；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2.16 亿元，为预算的 135.2%，主要原因是经济形势较好用电量所致。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76 亿元，为预算的 350.6%，增长 224.6%，超收较多主要原因是钢铁企业盈利增长较大，收益增加较多。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9.61 亿元,为预算的 152.1%,同口径增长 1.8%。超收较多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将中央调剂金纳入到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当中;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包含了 2018 年以前年度的清算资金。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88.63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1%,增长 7.3%。2018 年省财政继续对省级重点部门实行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2018 年支出进度有所加快。

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9 亿元,为预算的 95.3%;国防支出 1.40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82.46 亿元,为预算的 97.9%;教育支出 104.35 亿元,为预算的 99.5%;科学技术支出 18.79 亿元,为预算的 87.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4 亿元,为预算的 99.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3 亿元,为预算的 99.2%;节能环保支出 12.83 亿元,为预算的 94.3%;城乡社区支出 0.9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95.18 亿元,为预算的 98%;交通运输支出 74.51 亿元,为预算的 9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28 亿元,为预算的 96.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 亿元,为预算的 100%;金融支出 7.19 亿元,为预算的 99.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2 亿元,为预算的 99.5%;住房保障支出 4.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9 亿元,为预算的 94.8%。

2018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3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5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8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0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4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4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25 亿元,运行维护费 1.86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07 亿元。

2018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动用 3.08 亿元,结余 11.92 亿元,已收回平衡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42.92 亿元,实际使用 40.32 亿元,结余 2.6 亿元,项目已完成的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资金按规定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2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5.8%,下降 39.3%。下降原因主要是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后,车辆通行费转由省交控集团管理并进行市场化运作,不再纳入预算管理,相应预算支出减少。

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通过转移支付拨付至接收企业所在地的市级财政,用于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不在省本级列支。

2018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45.21 亿元,为预算的 100.4%,同口径增长 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210.18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95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9.14 亿元;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5.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35.7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2.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9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8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14.12 亿元。

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169.86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63 亿元;拨付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 61.72 亿

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95.72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01.87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389.6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7.2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3.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1.59 亿元。

收支相抵,2018 年省本级结转 2019 年 40.32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2.6 亿元,下降 6%。

2018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规模为 262.13 亿元,经年初省人代会审议批准,今年调入省级预算 133.45 亿元,目前余额为 128.68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8 年余额为 22.1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18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水利建设、高校发展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681.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49.39 亿元,省本级留用 60.4 亿元,转贷各市 388.99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150.87 亿元,省本级留用 40.32 亿元,转贷各市 110.55 亿元,用于置换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 81.64 亿元,省本级留用 5.89 亿元,转贷各市 75.7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18 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0.66 亿元、利息 76.33 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 17 亿元、利息 15.35 亿元;各市偿还本金 83.66 亿元、利息 60.98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963.6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3186.8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516.62 亿元,各

市债务余额 2447.0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 52.7%,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48.5%,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2018 年主要支出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1、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发挥政府投入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73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28.6%,为 26 个贫困县摘帽、2255 个贫困村退出、64.9 万贫困人口脱贫提供了保障。创新安排省级扶贫周转金 5 亿元,向 43 个县的 142 户企业发放周转金贷款 21.89 亿元。聚焦 10 个深度贫困县、3350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28.47 万深度贫困人口,30%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 20%以上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了深度贫困地区。

2、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到 2018 年底,全省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基本完成,共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1340 亿元,省属高校 80%的银行贷款得到妥善处置,解决政府拖欠工程款 390 多亿元,每年减轻各级政府利息负担 60 多亿元。一大批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陈年旧账、三角债得到妥善化解。有序化解债务风险,省委、省政府印发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组织省市县基本摸清了隐性债务底数,并逐笔制定了化债方案。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责任书,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对市县的政绩考核,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3、积极支持污染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国家各项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环境保护共投入 62.02 亿元,同比增长 71%,其中:中央财政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4.48 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1.37 亿元,土壤污染详查专项资金 0.69 亿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0.59 亿元;省级财政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8 亿元,清洁取暖奖补 9 亿元,水污染防治资金 13.06 亿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0.29 亿元,其他环

保各类经费投入 1.26 亿元,这些资金投入促进了我省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2018 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比 2017 年下降 6.8%,重污染天数比 2017 年减少 3 天,全省 58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34 个,超出国家考核目标 3 个断面,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4、大力支持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营改增”试点,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完成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任务。取消、停征或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切实减轻了实体经济税费负担。继续落实对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财政奖励政策,转型综改示范区和开发区税收增量省市分成部分全部用于示范区、开发区建设发展;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增量省级分成部分全部用于支持县级新兴产业发展。注重在规范中发展 PPP 模式,我省入库项目总数居全国 13 位,投资总规模 2752 亿元,财政承受能力报告规范率全国第一。

5、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8 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科技支出 19.07 亿元,比 2017 年预算安排的 13.11 亿元增加 5.96 亿元,增长 45.5%。2018 年,省财政共下达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9230 万元,奖励了 472 个项目,有效激发了我省广大科研人员、科研企业参与创新性省份建设的积极性。修订完善了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大幅度提高各类科技奖励标准,其中,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金由原来的 8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合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由原来的 6 万元、2 万元、1 万元,增加到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省级科技奖励资金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5900 万元。

6、落实人才发展战略。2018 年共下达省级各

类人才工作经费 3.1 亿元,其中,下达“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费 7680 万元,支持 18 所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下达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经费 2480 万元,引进一名院士、一名长江学者、一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下达引进优秀博士毕业生奖励经费 9265 万元,支持引进 618 名优秀博士毕业生;奖励 2017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全省排名前 3 位的市、前 10 位的县区资金 1500 万元;奖励人才投入全省排名前 3 位的市、前 5 位的县区资金 1752 万元;下达平台基地人才专项、三晋学者支持计划等人才专项经费 8300 万元。

7、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各类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 55.79 亿元。支持全省就业创业工作,76.8 万人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支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对口支援县医院、重点疾病防治等 20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安排预算 23 亿元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运行,减轻个人医疗负担。拨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6.88 亿元,保障我省 136.3 万城乡低保人口和 13.8 万特困供养人口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下达优抚补助资金 12.05 亿元,切实保障我省近 20 万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8、推动“三农”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从 2018 年起,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由原来的分品种发放调整为根据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发放,按照每亩 67 元补助标准,省级资金共发放 5 亿元。专门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公共服务以

及农村改革四大板块。安排资金 15 亿元,支持大水网工程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修复。安排资金 4 亿元,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6 个脱贫摘帽县和退出的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全面完成,改善提高了 69 万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条件。安排资金 6 亿元,支持在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和交通沿线生态景观区等四大区域实施人工造林工程,在 250 个村实施重点乡村园林绿化工程。下达资金 10.4 亿元,吸引社会资金 3.3 亿元,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5143 个;下达资金 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21.5 亿元,开展一事一议美丽乡村试点项目 144 个;下达资金 3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5.2 亿元,扶持 349 个村组织发展村集体经济;下达资金 3.46 亿元,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6435 处,并在 1106 个村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9、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完善奖补政策,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支持煤炭、钢铁去产能。2016—2018 年共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23.6 亿元,省级安排奖补资金 1.35 亿元,省级失业保险基金、就业专项资金稳岗补贴、转岗培训补贴等社保资金安排 1.4 亿元,支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推进。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安排补助资金 7.9 亿元,推动 11 市 38 个县(区、市)6.58 万户农户的搬迁安置工作,同时,下达补助资金 1.5 亿元,支持搬迁安置集中新建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0、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省级企业技改引导资金规模翻倍,达到 20 亿元,扶持项目 258 个,带动企业投资 391 亿元,主要用于绿色强基和绿色制造。拨付省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13.3 亿元,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在我省推广应用,2018 年我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当年全省汽车产量比重达到 31.5%,远高于全国 4.5%的平均水平,有力促

进了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拨付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引导资金 10 亿元,推进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募投落地。安排资金 13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安排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 4 亿元,优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格局。

11、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关于改进预算工作集中财力保基本保战略的意见》,要求全省提高财政支出有效性。在农口部门试行“大专项+任务清单”制度,有效解决了农口资金项目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数由 2015 年的 279 项减少到 96 项。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直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使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从“凭经验估算”变为“按标准测算”。积极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审机制,首次全面反映全省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大幅减少集中采购目录并上调部分限额标准,扩大部门分散采购范围,政府采购更加便捷高效。部门预决算公开率达到了 100%。“三公”经费做到了“只减不增”。建立起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

12、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2018 年,实现了省级事业发展类项目和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审核、批复和下达。对 48 项省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组织省直各部门对 2017 年度本部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并对 35 个重点项目、17 个政策性和 3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2019 年度省级预算中,共核减和调整预算资金 16.77 亿元。同时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通过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系统,基本实现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

总的来看,2018年,全省财政系统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的有效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争取中央支持工作成效明显,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进一步彰显。与此同时,高度重视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审计提出的“增收基础还不牢固,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预算管理亟需加强”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梳理。通过强化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源头防治。我们将继续积极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结合审计整改要求,按照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努力解决存在问题,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二、今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3.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7.2%,同比增长12.9%,增收159.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5.1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51.6%,同比增长20.4%,增支380.8亿元。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运行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收入增速持续回落,减税降费政策效果集中显现。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分别为32.1%、24.4%、23.9%、23.2%、16.9%、12.9%,呈现持续回落态势,特别是5、6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增长,分别下降7.7%和5.4%,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下降13.2%和5.5%。二是累计支出强度较高,反映出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力。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支380.8亿元,实现20.4%的较高增长,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2.6个百分点。

全省财政支出进度达到51.6%,高于上年同期0.4个百分点,高于序时进度1.6个百分点。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优化,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全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财政资金继续向稳增长、惠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全省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1853.3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5%,增长22%,增支334亿元。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系统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一是坚定不移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扩大我省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规模645亿元,比上年增加186亿元,增长40.5%,重点用于脱贫攻坚、转型综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对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部分贫困县和债务高风险县,通过“省级借债、县级使用、省级偿还、县级分年上解还省”的方式予以支持,有力保障了县域内重大项目的实施。积极化解铁路公路债务,摸清了全省铁路市场化存量债务底数,安排资金24亿元偿还铁路债务;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化解。建立了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对省本级和市县全口径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估并划定了风险等级。加强政府债务工作情况工作督查,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长。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9亿元,增长26.6%。集中力量攻坚深度贫困,中央和省本级共安排10个深度贫困县资金19.24亿元,占中央和省专项扶贫资金下市县部分的37%。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规范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管理。积极引导贫困县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对脱贫成效考核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和涉农资金整合成效较好的县进行奖励。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环保资金 23.04 亿元,重点支持我省大气、土壤和水污染防治。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了我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更加突出与环境空气质量挂钩的财政资金扣罚和奖励。拨付资金 5 亿元支持汾河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

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及相关配套政策;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按照 50% 幅度顶格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六税两费;认真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普遍降低 25%;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 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等等。上半年,全省共实现减税降费约 200 亿元。

三是锲而不舍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大力争取中央支持,今年上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均衡性转移支付 444.12 亿元,增长 10.1%;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10.48 亿元,增长 27.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0.53 亿元,增长 13.4%。今年省级企业技改资金增加到 25 亿元,11 个市也都设立了技改资金,规模总计 18.8 亿元。安排资金 28 亿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督促各市县建立接续还贷周转资金,各市县接续还贷周转资金累计达到 55.8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出台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产权转让收入在企业 and 政府间的分配方式,为筹资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提

供了制度保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9 年省本级预算安排科技支出 20.58 亿元,增长 7.9%。积极落实人才政策,下达经费 1.62 亿元支持实施“三晋英才”专项计划。

四是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专项资金 17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认真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支持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城乡结合部和两孩政策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幼儿园发展。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制度,切实提高高校基本支出保障水平,增加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实施高校 1331 工程。安排资金 1 亿元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支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省内 4 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建设项目备选名单。下达就业资金 17.8 亿元促进就业创业。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省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财政补偿政策,支持县乡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改革,提升我省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强“三基建设”投入保障,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从今年起,全省各县(市、区)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 30 元。支持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标准,机构供养孤残儿童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散居孤儿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1000 元。积极支持山西青铜博物馆建设。全力保障“二青会”筹办工作。

五是有条不紊加强财政改革管理。在医疗卫生领域推进实施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省对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各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截至 6 月底,全省财政存量资金比 2018 年底减少 55.1%。对全省财政暂付性款项进行全面摸底统计,并制定了分年度消化方案。积极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

责,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34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0多亿元。深入推进市县法院财物统管,将市县法院项目申报纳入预算评审范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报请省人大通过了《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省本级非涉密部门全部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率达到100%。

下半年,省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盯重点任务,瞄准薄弱环节,坚持靶向发力,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在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上聚焦用力。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要求,提出一揽子抓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具体措施。多渠道开源弥补减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省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组织全省收入大稽查,严防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抓紧摸清政府资产存量,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资产,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盘活、处置,并将处置收入用于弥补减收缺口。加大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力度,及时收回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在年初预算压减5%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力争压减幅度达到10%以上。加大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较大幅度增加省对县级转移支付,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硬化支出预算约束,从7月份起,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特殊民生需要以及不可抗力等应急救灾外,省财政原

则上不再追加项目预算,同时建立定期压减机制。加强财政运行监控,持续关注减税降费对财政运行的影响,及时掌握县级财政运行状态,针对性做好监督指导。

二是在支持经济转型发展上聚焦用力。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轻装上阵。强化产业基金运作,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优化产业作用,调动市场和政府两个积极性,加快我省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灵活用好财政奖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财政政策工具,规范推广PPP模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发展建设领域。支持交通建设投融资管理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出力度,探索通过生态补偿、股权投资、建立基金等模式,引导传统资源型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参与环境治理恢复,研究形成我省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办法。落实好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试点,带动全省城市绿色低碳快速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进我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地。

三是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聚焦用力。坚持将民生改善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实实在在投入“真金白银”,保障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方面支出,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继续强化财政扶贫投入保障,严格坚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用好扶贫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超标准建设。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筹集和管理,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做好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完成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博士生科研经费制度,探索建立支持民办教育的财政补助政策。及时下拨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强化财政兜底保障功能。畅通专项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

四是在深化财政改革管理上聚焦用力。加强和财政部的工作对接和政策衔接,及时反馈我省建议诉求,最大限度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继续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试点,加强与试点县在转移支付方面的对接力度,积极落实对试点县配套支出责任,切实减轻试点县财政负担。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预算支出项目实施清单管理,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不得通过异化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严禁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或建设明令禁止的楼堂馆所等项目。对全口径债务高风险市县进行通报并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风险事件。制定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积极推进专项债券发行和

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密切监测隐性债务变动情况,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在市县全面开展国库动态监控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提升各级财政资金收支效率。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出台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在林业、教育、交通、扶贫等领域开展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继续做好向省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依法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王 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基本情况

2018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供改和综改相结合，不断加大以改促转力度，整体发展水平在“两转”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9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19%；支出执行 788.6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5.14%。省本级财政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不断加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预算收入大幅增长，但收入质量仍需提高。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1.9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92%，增速较快。考虑非税收入一次性入库因素，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8%，收入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预算支出有所加快，但支出绩效有待提

高。2018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6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5.14%，较上年加快 0.84 个百分点。考虑权责发生制列支实际尚未支出等因素，支出进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预算管理不断加强，但管理水平还需提升。2018 年省财政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努力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财政管理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预算安排不够科学，预算约束力不强，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还需省财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部署整改。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落实，制定完善制度 54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120.74 亿元，下达未拨资金 20.46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整账务等 6.2 亿元，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121 起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已有 86 人受到处理。

二、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等部门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预算支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基础不够扎实,可执行性需进一步加强。

2018年,省财政三年中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滞后,年度预算编制缺乏有效支撑;编制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按预算编制要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抽查的329个项目21.03亿元至年底仍未支出,11个项目25.77亿元预算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二)财政收入征管不够严格,预算完整性需进一步增强。

2018年,省生态环境厅等5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征收非税收入49.83亿元;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等6个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545.96万元。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等5个部门单位1.18亿元经营收入、培训费等未纳入预算管理。

(三)预算分配不够规范,管理不够严格。

1. 部分支出政策未全面落实。截至2018年底,省财政尚未落实乡村振兴项目预算8亿元;省本级一般性支出同口径较上年增加8.54亿元,未实现控制目标。

2. 预算分配不够科学。2018年,省财政因素不科学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4项资金119.08亿元;未考虑搬迁人数减少因素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9747.97万元;不具备实施条件安排4个部门单位15个项目2.52亿元。

3. 预算下达不够及时。2018年,省财政未按规定提前下达省级专项转移支付36.46亿元;代编的77个项目预算87.4亿元超规定时限下达;未按要求在30日内转拨16项中央转移支付45.81亿元。

4. 绩效管理不够严格。2018年,省财政未审核绩效目标安排771个项目预算323.35亿元,审核的67个项目80.71亿元未设立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的3个项目62.25亿元实际绩效不高,但评价结果较好。

(四)部分存量资金需加大盘活力度。

2018年,省财政在70个项目上年结余结转7.89亿元的情况下,安排预算22.46亿元,年末结存增至18.61亿元;未及时收回21个部门单位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项目资金6127.1万元;收回的14.32亿元机关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清算资金未及时盘活使用;盘活的1.31亿元存量资金又以相同项目下达原部门单位,至年底有1.18亿元未支出。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对16个省级部门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审计了165个二、三级预算单位,涉及预算资金106.01亿元。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真实900.57万元。省实验中学、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个单位通过虚报在编人数等方式,多取得财政资金900.57万元。

(二)虚列支出2359.58万元。省电化教育馆等11个单位通过将资金转拨实有资金账户等方式,虚列支出2359.58万元。

(三)“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够规范。忻州公路分局等3个单位在物业管理费中列支或超预算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115.71万元;省社会扶贫工作站等4个单位无预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12.11万元。

(四)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截至2018年底,有14个部门单位超编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5288台;省实验中学、省经贸学校2个单位未经批准自行出租房屋、土地等3.59万平方米;省医疗设备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19辆公务用车393.44万元未及时核销。

(五)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1. 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2018年,省级137个部门单位219个项目14.06亿元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10个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列

支差旅费、水电费等 2600.04 万元；省财政将 4 个部门单位 4 个应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379.53 万元批复为单一来源或竞争性谈判。

2. 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2018 年，省财政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等 1095.37 万元的 2 个采购项目，涉嫌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等方式排斥潜在供应商；太原师范学院绿化养护等 676.53 万元的 2 个采购项目，评标专家未严格履职；山西工程技术学院实验设备购置等 1147.38 万元的 4 个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涉嫌串标。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9 年上半年，省审计厅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对各地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推动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就业政策执行不够严格。截至 2018 年底，原平市未按计划完成 1789 名去产能煤矿职工安置任务；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未按规定向 30 个行政事业单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7.19 万元；临汾、太原 2 个市违规向培训机构发放就业培训补贴 67.54 万元。

（二）“一卡通”管理不够规范。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尚未建立“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管理方法和信息管理系统，有 87 个县（区）一户多卡；和顺、方山等 18 个县（区）91 个村集体和 6254 名农户通过虚报耕地面积等方式多取得惠农补贴 3430.56 万元；沁县、五寨等 23 个县（区）超范围发放惠农补贴 697.96 万元；宁武、交城等 20 个县（区）滞留惠农补贴 5.86 亿元。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措施需进一步加大。抽查发现，晋中、吕梁、朔州 3 个市本级及平遥、浮山等 14 个县（区）少报拖欠账款 3.25 亿元；运城城市本级及沁源、山阴等 4 个县（区）多报偿还资金 2868.98 万元；朔州市本级及石楼、应县等 12 个县

区未严格制定清偿计划；清徐、娄烦等 4 个县（区）未将 2.01 亿元清偿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静乐、山阴 2 个县未及时拨付欠款 854.54 万元。

五、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5 月，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省审计厅组织 11 个市级审计机关对 32 个贫困县 2018 年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较好地改善了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广灵、垣曲等 8 个县 4080 名农村低保人员应纳未纳建档立卡范围；宁武、天镇等 23 个县 2.78 万名贫困人口未享受教育、健康等扶贫政策 3179.62 万元；永和、垣曲 2 个县保险机构未及时赔付农户 1406.59 万元；大宁、隰县等 5 个县的金融机构违规向 1228 个贫困户收取贷款利息 65.96 万元；古县、岚县等 5 个县违规向 1617 个贫困户收取装修服务费等 449.41 万元。

（二）部分扶贫制度规定执行不够严格。阳高、交口等 6 个县自行提高易地搬迁、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多投入财政资金 1956.09 万元，加重地方财政负担；五寨、蒲县等 12 个县“一人多贷”或“一户多贷”，财政多贴息 22.5 万元；沁县、万荣等 6 个县将 749.82 万元财政帮扶资金作为扶贫收益分红发放贫困户；繁峙、武乡等 8 个县的 84 个资产收益项目未建立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部分资金统筹使用不够规范。五寨、娄烦等 12 个县 7099.51 万元扶贫资金未按规定统筹整合；隰县、岢岚等 19 个县 1267 个单位或个人虚报冒领扶贫资金 2869.43 万元；兴县、交城等 24 个县将 1.03 亿元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领域；岚县、灵丘等 8 个县 138 个贫困户重复享受扶贫补助 201.19 万元；武乡、古县等 6 个县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侵占扶贫资金 1112.53 万元；和顺、大宁等 13 个县滞留扶贫资金 2.56 亿元。

(四)部分扶贫项目管理不够到位。石楼、万荣等 11 个县 417 个扶贫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浮山、岢岚等 9 个县 168 个项目 4514.11 万元未履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神池、方山等 4 个县 51 个扶贫项目未按期完工；河曲、沁县等 18 个县 1032 个扶贫项目因前期规划不科学或后期监管不到位等原因，未实现预期效益。

六、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审计情况

2018 年，省审计厅对全省 2015 年至 2017 年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全省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重点防治任务未按期完成。运城、阳泉等 10 个市未按期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等 13 项重点治理任务；吕梁、阳泉、临汾 3 个市未完成 2770 万吨“两高”行业产能置换任务；吕梁、阳泉等 4 个市未完成 85 台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吕梁、晋中等 7 个市未完成 9.55 万户“煤改电”、“煤改气”任务；阳泉、临汾等 5 个市本级及交城、屯留等 18 个县区的 53 个项目未按期开工或完工；浮山、高平等 16 个县区的 27 个完工项目未实现预期减排目标。

(二)部分环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实。运城、临汾等 8 个市 2050 户排污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临汾、吕梁、晋中 3 个市的 28 个专项规划未履行环评手续；忻州、晋中等 10 个市的 678 个建设项目未经环评即开工建设；吕梁、忻州等 8 个市本级及孝义、洪洞等 50 个县区的质监部门继续为 416 台淘汰类燃煤锅炉办理登记手续；长治市住建部门未将 107 家工地扬尘污染情况纳入监管范围。

(三)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太原、忻州、临汾 3 个市本级及天镇、平定等 34 个县区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11.17 亿元；临汾、大

同、阳泉 3 个市本级及娄烦、平陆等 19 个县区通过虚报任务完成数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1.7 亿元；朔州、临汾等 7 个市本级及右玉、中阳等 8 个县区将 1977.71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日常经费等支出；长治、运城等 8 个市本级及平遥、孝义等 23 个县区的 3.36 亿元专项资金滞留财政或主管部门。

七、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省审计厅组织市县审计机关对太原、晋中、临汾 3 个市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安居工程建设，有效保障了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临汾、晋中 2 个市未完成省下达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2.51 万套；尧都、万柏林、隰县 3 个县区通过建少报多等方式虚报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6163 套、基本建成任务 175 套。

(二)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太原市本级及古交、尧都等 9 个县区 16 个单位通过商品房抵顶、少建多报等方式，套取专项资金 2.31 亿元；太原市本级及洪洞、寿阳等 5 个县区 4.77 亿元专项资金滞留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 2 年以上；安泽、尧都等 5 个县区 11.1 亿元银行贷款闲置 1 年以上，多负担利息 6695.21 万元。

(三)部分安居工程建设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洪洞、晋源等 21 个县区 3 年前已开工的 2.74 万套安居工程仍未建成；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尖草坪、汾西等 20 个县区 1.26 万套安居住房因缺乏配套设施，基本建成后尚未交付使用；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大宁、寿阳等 7 个县区违规将 291 套安居住房分配给不符合条件家庭；太原、晋中 2 个市本级及平遥、榆次等 8 个县区未经批准违规处置公租房 7519 套。

八、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2018 年，省审计厅对政府投资的吉县至河津

等 15 条高速公路和太原至焦作、大同至张家口 2 条铁路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建设任务,改善了城乡基础设施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够严格。吉县至河南等 3 条高速公路 6851 万元工程未经招投标直接确定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朔州环线西南段等 6 条高速公路 31.2 亿元工程违规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等;王庄堡至繁峙等 6 条高速公路 4887 万元工程未按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二)部分项目概算不实、多计工程款。2 个铁路征拆项目因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等多列概算 25.78 亿元,同时因概算内容不全、标准偏低等少列概算 35 亿元;阳泉西环等 5 条高速公路超概算 2.52 亿元;霍州至永和关等 15 条高速公路多计工程款 8.33 亿元。

(三)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左权至黎城高速等 12 个项目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 8856 万元;2 个铁路项目超范围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放征拆补偿款 4505.14 万元;2 个铁路项目和岢岚至临县高速等 6 个公路项目滞留征拆资金 5.95 亿元。

九、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省审计厅对同煤、太钢等省属九大国有骨干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省属九大骨干企业改革不断推进,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负债水平有所改善,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不良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九大骨干企业有 146 户“僵尸企业”尚未出清,涉及资产 177.04 亿元;七大煤炭集团有 216.45 亿元应收款项长期沉淀,其中坏账损失 50.68 亿元;七大煤炭集团的部分子公司有账无物、虚增虚列库存 38 亿元。

(二)投资效益不够高。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七大煤炭集团对外投资的 237 户企业收益不高,102.61 亿元投资长期沉淀;投资 508.17 亿元的 94 个建设项目未能按期建成或投产达效;投资 442.34 亿元建设的部分资源整合矿井因位于保护区或资源枯竭等,难以形成有效产能。

(三)融资创新能力不够强。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七大煤炭集团平均资产负债率 79.08%,带息负债 9424.02 亿元,占总负债的 70.1%,较 2013 年增加 4478.15 亿元;七大煤炭集团平均资产证券化率 21.66%,除焦煤、山煤外的其他五大煤炭集团资产证券化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九大骨干企业的 14 家上市公司,只有 4 家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156.51 亿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改正;对制度、政策不完善的问题,已分别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机关提出审计建议;对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目前,有关部门单位正按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十、审计建议

(一)深化财政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

财政等部门应按照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各级支出责任,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设置转移支付分配要素,加大困难地区补助力度,不断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继续清理规范专项资金,不断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二)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效果。

财政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健全项目库,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执行性;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收入分析预测,加强收入目标与质量管理,推动收入优化提质和稳定增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力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严格硬化预算约束,及时批复下达年度预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全程监管,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全面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财政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绩效指标体系,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抓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加强过程监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压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收回长期沉淀资金;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加大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力度,让绩效管理范围更全面、落实更到位、约束更严格,真正使“每一分钱”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四)深入贯彻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财政等部门应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及时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积极改善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领域投入,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盘活调优企业资产,控制压减企业负债,严格投资可行性论证,创新企业投融资模式,创优企业发展环境,增强企业主体发展活力;加大扶贫政策推进力度,准确把握扶贫格局变化,不断创新扶贫工作机制,严格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努力提升扶贫工作成效;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加快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强化环保政策措施落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韩怡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综合施策,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收入征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较好实现了年初省人代会批准的省本级预算,为我省“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提供了坚强保障。我们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时,我们认为,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中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预算编制不够精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有的还比较慢,结转结余较大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应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省审计厅对 2018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省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我们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报告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各级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公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继续清理规范专项资金,进一步统筹整合同一领域、使用方向相近的专项支出,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建设。要高度重视并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的管理,建立制度机制,开展对基金的评估、整合工作,切实发

挥出基金的引导作用。坚持依法征收和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有机结合,切实降低企业成本,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确保持续稳定的税源,着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强化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继续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依法有效利用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二是不断细化预决算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管理水平。不断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执行性。积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长期规划,建立项目实施周期和预算管理周期能够相协调的制度办法,切实增强批复预算的科学合理性和法制严肃性。继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不减的同时,注意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依法加强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的监督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地区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的执行率和均衡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财政决算分析,全面总结预算执行、政策实施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以财政决算促进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的改进,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执行严肃性;决算草案及报告要重点反映决算与预算对比情况,反映重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充分体现中央和我省重大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体现预算法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有关精神要求的落实情况。

三是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严格落实预算

绩效管理制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所有资金或支出项目都要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绩效管理与预算的编制、执行、监督要切实衔接起来。进一步提高绩效预算编制水平,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式,优化绩效管理措施。进一步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好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及委托第三方评价等不同方式,增强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专项调整和部门考核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实现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和政策安排的指引与约束作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是抓紧抓实审计整改机制建设,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作用。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建立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销账制度,建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联动机制,以及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结果与财政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要进一步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的审计力度,不断将审计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归类分析和深入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要求,确保审计决定能得到有效执行。要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政府及其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各界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四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安排部署，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以“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牵引全年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把握方向、保持定力、持续攻坚，上半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双过半”，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质量转型呈现良好态势

上半年，全省经济延续一季度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实现高开稳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经济总量、增速实现“双跃升”。上半年，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8357.7 亿元，增长 7.2%，高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创 6 年来同期最好水平。经济总量跃升至全国第 20 位(2018 年上半年排 21 位)，超过内蒙古。经济增速跃升至全国第 10 位，较去年同期大幅前移 7 位，在中部六省中与湖南并列第 5。

二是投资和工业增速大幅进位。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2%，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3 位，较去年全年位次大幅前移 5 位。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快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3 位，较去年全年位次大幅前移 13 位。

三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5%，快于煤炭工业 1.5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8.6%，快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加快 2.9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1%，高于全国 1.1 个百分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 62.8%。

四是发展效益稳步提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9%，高于全国 9.5 个百分点。省属国有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32.6%。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7%，居全国第 7。

五是微观活力持续释放。新登记市场主体数

量增长 10.1%。规上企业开工率为 92.2%，连续 4 个月保持在 90% 以上。6 月末，全省债券市场实现融资 1318.7 亿元，居全国第 11 位，中部六省第 1 位。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1.7%，涨幅较一季度回升 0.3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1.4 个百分点。

六是市场预期稳步改善。先行指标持续向好，铁路货运量、工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7.4%、6.2%，分别比一季度加快 2.2、1.1 个百分点。消费者信心和预期持续增强，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3%，与全国基本持平，居全国第 13 位。

(二)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印发钢铁、有色、建材、轻纺、食品等产业年度行动计划和焦化产业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安排技改资金，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坚决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确定全年 175 万吨去产能任务，推进钢铁减量置换，立恒、建龙等减量置换升级改造项目顺利推进。深入推动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吕梁中润 43.2 万吨电解铝项目部分投产。加快焦化行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施三年升级改造工程，新石焦化 200 万吨/年、立恒钢铁 170 万吨/年焦化项目有序推进，年内基本建成。稳妥推动现代煤化工项目，潞安 180 扩产 240 万吨/年部分生产线具备试产条件。加快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华翔“互联网+”协同制造、智奇高铁轮轴智能化工厂、中车太原城轨车辆造修基地等智能制造积极推进。

二是大力培育壮大新动能。制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信息产业、现代医药等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行动计划，引导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加快发展通航产业。中航货运等“国”字头企业落户山西，我省通用航空顺利实现首飞，太原到大同、吕梁、运城、长治的 4 趟短途运输航线成功开通，壶口、太行山、雁

门关 3 个低空旅游项目投入运营，大同、长治等航空产业园加快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制定《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动吉利汽车 GE11 电动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大运纯电动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技术改造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汽车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培育壮大医药产业。出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政策，振东制药抗肿瘤药物、康宝血液制品等一批产业化项目扎实推进。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三元炭素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 50 个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加快产业集群发展，编制《推进全省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产业集群图》，提出各类产业集群发展的模式和路径。确定全省首批 12 个特色产业集聚区试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其做大做强。中电科“一中心三基地”创新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以潞安深紫外和高科集团为核心的 LED 产业集群扎实推进。

三是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大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上半年实际退出落后产能 755 万吨，完成全年任务的 40%。全省原煤产量 4.7 亿吨，同比增长 8.7%。新增先进产能 890 万吨，煤炭先进产能达 68%，预计全年增加先进产能 4840 万吨。加快推进电力外送。有序释放在建煤电项目产能，积极争取国家将 4 个项目列入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加快推进电网优化建设，雁淮直流配套电源接入线路稳步推进，预计年底建成，蒙西—天津南特高压配套电源部分接入线路建成投运。发展壮大煤层气产业。加大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积极协调保障项目用地、用水、用电，促进煤层气大幅增储扩产。上半年，我省煤层气(含煤矿瓦斯)抽采量 57.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利用量 38.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6%。持续提升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光伏发电建设，争取国家批复 100 万千瓦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和 20 万千瓦分

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项目。上半年,我省新能源装机达 2372.8 万千瓦,占比超过 26%。

四是服务业快速发展。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召开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命名暨推进大会,发布我省乡村旅游示范村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评定管理办法。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积极推进 20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试点,深化文化旅游市场主体“两权分离”改革,加快建设全省 175 个重点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上半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增长 21.2%。加大康养产业支持力度。印发《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康养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集中打造一批星级示范养老机构。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房屋网签全覆盖,推动设区城市实现网签系统与住建部联网。健全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资金监管全覆盖。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检查和整治力度,6 月底,全省商品房平均消化周期为 4.8 个月。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壮大。加大大秦线、瓦日线等货源组织力度,提高满轴满吨重载列车编组开行比例,加大公路运输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取消省界收费站,释放国际邮件互换局效能,跨境寄递通关、转运分拨、多式联运能力有效提升。

(三)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聚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是高位推动转型项目建设年。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省项目和谋划实施工作。省政府出台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召开全省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集体办公会,破解项目推进难题,全省抓项目、促投资的浓厚氛围逐步形成。

二是强化项目储备。印发《深入谋划重大项目工作计划》,明确谋划工作目标。启动建设项目谋划专家库,进一步提高谋划项目的质量和层次。推

动项目管理库上线运行,实现项目精细化、系统化、协同化管理。1—6 月,共储备项目 6009 个,计划总投资 27228 亿元。其中 1746 个项目进入前期阶段,计划总投资 6922 亿元,2317 个项目已开工,计划总投资 5446 亿元。

三是扎实开展各项专题活动。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对投资问题典型的 6 个地区深入调研,找准困难问题,精准制定对应措施。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常态化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百日百项开工等专题活动,共为 3113 个项目办理了 5814 项手续,有 1065 个项目手续全部办结。截至 6 月,全省新开工项目开工率 63.7%,其中,6 月当月开工项目 1157 个,占上半年开工项目的 50%。

四是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研究制定推进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资金,目前争取中央预算资金 75.8 亿元,全力支持基础设施补短板。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细致摸排,梳理汇总专项债券需求 695 亿元,为专项债券支持基建投资奠定坚实基础。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613 亿元,增长 31.5%。

五是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牵引作用。厅局、市县挂牌推进重大项目,按月通报进展情况,开展集体办公解决工程推进难题。截至 6 月底,省市两级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981.6 亿元,完成率达 47.3%,创近三年新高。

六是着力强化要素保障。金融服务项目建设力度不断加大,1—5 月,全省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 71%,同比上升 1.45%,创近五年同期新高。其中长期贷款新增 920 亿元,同比多增 11.6 亿元。土地资源对项目建设的保障能力不断提高,1—5 月,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 6.6 万亩,同比增长 1.3 倍,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5 万亩,同比增长 1.3 倍,供应建设用地 6 万亩,同比增长 46.2%。环评要素保障工作不断深入,区域规划环评工作积极推进,环评编制进一步简化。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按照50%幅度顶格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6税2费。将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普遍降低25%。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至16%。上半年,全省共实现减税降费199.3亿元,其中减税145.6亿元,折算地方税共减免80.5亿元(增值税减税50.4亿元,个人所得税减税13.2亿元,企业所得税减税8.5亿元,其他税种减税8.4亿元),降费53.7亿元。企业现金流明显改善,财务成本大幅降低,1—5月,规上企业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6%。同煤集团、太钢集团预计全年可享受减税降费7.2亿元、5.6亿元,有效降低企业运营负担。

二是切实强化金融支撑。组建省级再担保集团和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实施方案》。举办钢铁、焦化等行业高质量转型升级项目融资洽谈会,强化银企融资对接。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省市级联系机制,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6月末,各项贷款余额2.7万亿元,同比增长12%。

三是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培育“小升规”企业,建设“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打造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精英数智和长达交通两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6月末,全省累计偿还欠款77亿元,清偿比例达到35%。其中,省属国企清还经确权无争议账款9.6亿元,清偿比例达到87%。上半年,全省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4%,利润总额增长6.9%。

四是积极开展万名干部入企服务。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开通企业咨询热线,深入企业主动

做好政策宣讲,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各级政府帮助和研究解决5087个企业发展难题,解决率达到98%。

五是加快推进创业创新。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5年倍增计划,大力实施“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和重大技术“迭代创新”,加快发布揭榜制项目。出台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双六条”,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和预算调剂自主权。出台我省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组织第三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评选申报,举办2019年全国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参展规模为历届之最。“智创城”筹建工作有序推进,将极大发挥双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五)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转型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一是加快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经中央深改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步起草“一方案、两清单”,即《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2019—2020年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需要国家部委帮助协调的事项清单》,全面搭建综合改革试点制度框架。

二是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省人大制定《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为改革提供法制保障。出台《2019年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破除传统“编报审评”管理模式存在弊端,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取消施工图审查等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吸收并在全国推行,开发区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

三是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专业化重组,山西燃气集团、山西现代煤化工相继成立并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山西通用航空、山西民爆集团和三家科研院所转制企业挂牌成立。制定省属企

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办法,太钢集团、省煤机集团等省属企业混改持续推进。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达到 100%,圆满完成国家任务。持续清理应收账款。截至 6 月,省属企业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3.7%。

四是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新设寿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省级以上开发区达 66 个。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等 37 个开发区基本完成“三制”改革。39 个开发区已实行管运分离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加快开发区规划编制和四至范围核定,“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1—5 月,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增长 17.5%，“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7.1%。

五是扎实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有序推开,上半年,共办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登记注册业务 7.6 万件,惠及企业 7 万户。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显著提高,全省企业开办时间降至 5 个工作日内,实现“三十证”合一,实现全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登记,同步生成电子营业执照。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进一步放宽简易注销程序适用情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平台上线运行,利用数据信息化系统助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配套举措全面有效推进。

六是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深化电力直接交易,截至 6 月底,成交电量 799.36 亿千瓦时,占到年度目标规模的 99.9%。持续扩大晋电外送规模,上半年,全省外送电量 44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继续推进首批 13 个增量配电试点,积极争取我省 7 个项目列入第四批试点。

(六)“新高地”步伐加快,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培育壮大外贸主体。印发《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外贸主

体培育攻坚行动计划、跨境电子商务跃升行动计划、国际市场开拓“千企百展”行动计划,建立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构建外贸主体孵化重点对象库,出台外贸企业“小升规”支持政策,鼓励出口企业在企业境外设立区域性营销中心和仓储基地。上半年,全省 974 家出口实绩企业中,647 家企业实现正增长,较一季度增加 144 家。

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印发《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包联机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三级协调机制》,借助外交部山西推介活动、津洽会、中博会、海外侨胞·台湾同胞山西(晋城)经贸交流恳谈会等各类平台举办招商活动,共签约项目 82 个,总投资 907.96 亿元。组织聘请专业团队开展省级重大招商项目谋划,打造“投资山西第一站、跟踪服务全过程”平台,扎实开展小分队招商引资活动。1—5 月,全省招商引资共签约项目 820 个,总投资 5635.6 亿元;当年签约当年开工项目 360 个,开工率达 43.9%。外商投资保持平稳增长,1—5 月,全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63.6%,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2%。

三是加快“大通道”建设。集大原、雄忻高铁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太原至延安、石太第三通道、长邯聊客专开展预可研研究。朔州至神池、离石至隰县、黎城至临猗黄河大桥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七)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

一是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推动焦煤、同煤等 8 户企业与 7 家银行达成债转股合作意向 1332 亿元,实现资金投放 287.65 亿元,资金落地率为 21.6%。交控集团向国开行等银团平移置换债务 2337 亿元,彻底化解我省高速公路债务风险。工银投资与晋煤集团 40 亿元债转股合作项目进展顺利,资金顺利投放。持续压降不良贷款,扎实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

作,继续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5月末,全省不良贷款率2.9%,较去年末降低0.14个百分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扎实开展本省域包商银行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是扎实开展精准脱贫。坚持“六环联动”推进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省本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9亿元,增长26.6%。中央和省专项扶贫资金的38.9%,共20.84亿元下达10个深度县。上半年完成搬迁3141村,完成年度任务的93.8%。光伏扶贫累计结算收益7.48亿元,惠及7175村,带动帮扶贫困户18.7万户。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截至6月底,1500个安置点竣工,竣工率99.9%;已入住44.4万人,入住率94%。落实特殊贫困群体帮扶举措,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残疾人等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涉农县农村低保标准超过省级贫困标准指导线。

三是加强污染防治。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整改,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大力开展焦化行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全面启动重点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扩大错峰生产范围,下达5次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在全省范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上半年,全省SO₂平均浓度下降19%。

(八)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

一是稳定农业生产。小麦单产创历史第二高水平。蔬菜产量增长2.9%,瓜果产量增长5.7%,畜牧业产能逐步恢复。上半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963亿元,增长9.5%,较一季度加快2.4个百分点。

二是高标准推进三大省级战略。大力推动山西农谷建设,总投资371亿元的56个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大数据中心、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番茄小镇等一批项目投入运行。《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条例》立法进程加快。加快建设运城农产品

出口平台,23个水果出口标准化示范基地稳步推进,建立26个全国直销中心,出口国家和地区达61个。

三是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委在运城召开全省农村改革座谈会,省政府召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座谈会,各项工作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在中央确定6市8县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太原市、大同市、临汾市列入整市推进范围,实现了11个市试点全覆盖。截至6月底,全省4.4万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资产清查,4.1万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成员身份确认,8422个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50万农户获得股金分红。

(九)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民生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全力做好稳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安置职工、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创新“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上半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32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9.7%。城镇登记失业率2.8%,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

二是促进居民增收。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提前完成全省农村低保金再提标任务,继续提高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上半年,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15712元、5624元,分别增长7.0%、9.7%。

三是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大力开展城市养老社区示范创建,安排1500万元资助全省14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关爱行动,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人·月、40元/人·月。

四是公共服务不断完善。推动我省与C9高校开展战略合作,中国人民大学与山西农业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山西财经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扎实推进“1331工程”，新支持建设3个重点实验室和15个工程研究中心。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扎实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遴选确定20所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医院。截至6月底，全省已组建“1+1+X”家庭医生团队1.7万个，城乡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达51.3%。

五是有序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会议调度、通报排名、督查督办、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实施项目台账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安置方案，稳步推进棚户区住房改造，上半年，全省棚改开工2.2万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68.4%

六是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深入推进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护林防火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三大行动”，全省安全生产情况持续好转，上半年，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45.9%，死亡人数下降41%。

二、主要问题和挑战

分析研判运行态势，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韧性好、回旋余地大的特点集中显现，减税降费红利持续释放，企业活力进一步激发，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更加稳固。外部发展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从国际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经贸摩擦及其谈判进程仍充满变数，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新一轮全球货币宽松开启，增加了我国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从国内看，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三驾马车”增长乏力，制造业PMI指数连续两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下，出口订单指数连续13个月处于收缩区间，PPI价格指数持续走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正在逐步向产业链上游传导。

同时，我省经济运行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挑战。

一是投资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上半年，全省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主要受第三产业投资，特别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快速增长带动。从投资结构看，第一产业投资持续大幅回落。上半年下降29.7%，降幅虽有所收窄，但是距离全年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工业投资低迷，特别是新兴产业投资大幅下降。上半年工业投资下降0.9%，其中，装备制造业投资下降30.4%，高技术制造业投资下降22.8%，食品工业投资下降39.1%。房地产带动投资快速增长难以持续。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率达到52%，是投资较快增长的重要因素。房地产销售、开工、土地购置面积等先行指标拐点已经出现，房地产带动投资快速增长难以持续。

二是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出现负增长。上半年，全省第一产业增加值下降1.3%，是2006年一季度以来首次负增长。其中，受夏粮减产影响，农业增加值仅增长1.1%；受干旱影响，造林面积、育苗面积、四旁植树均出现下降，林业增加值下降6.3%；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出栏下降7.9%，牧业增加值下降0.8%。

三是物价涨幅接近全年控制目标。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4%，6月份当月上涨2.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1个百分点，居全国第7位，居中部第2位（湖北3%）。主要原因是食品价格持续上涨，并且涨幅连续4个月扩大。6月份，鲜瓜果价格上涨50.9%，猪肉价格上涨29.1%。

四是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受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因素影响，5月份，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2017年以来首次单月负增长，同比下降7.7%。6月份延续单月负增长态势，同比下降5.4%，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

五是生态环保和节能降耗形势严峻。受年初我省连续遭受高强度、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影响，1月份PM_{2.5}浓度同比上升32.6%，尽管之后上升幅度逐月收窄，上半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仍同比

上升 3.7%，优良天数比例为 55.9%，低于目标 18.5 个百分点。受清淤、提标改造、生态调水、违规排污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省优良水质断面 29 个，同比减少 2 个，较年度目标少 3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 18 个，同比增加 2 个，较目标多 9 个。全省节能降耗形势严峻，一季度，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69%，未达到下降 3.2% 的年度目标。

三、下半年工作建议

下半年，要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扎实做好“六稳”各项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发展潜力，稳步向“全年红”迈进，不断拓展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一)抓实用好重大机遇，加快释放政策红利。一是加快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落实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和今明两年试点工作任务清单、需国家部委帮助协调的事项清单，先行先试抓好各项改革任务实施，加快推动煤炭减优绿发展，打造能源全产业链，全力建设“五大基地”，推动我省能源革命在全国探路领跑。二是用好中部地区崛起新机遇。贯彻好即将出台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实施意见，主动融入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快优势领域自主创新步伐，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深化与中部省份产能合作，做好产业梯度转移承接。三是加快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抓好《中部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组织实施，增强太原都市圈引领、辐射和服务功能，加快晋中、吕梁、忻州等市基础设施对接、产业互补发展、环境协同治理、公共服务整合，把中部盆地城市群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山西样本”。同时，继续抓好国发 42 号文、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工作，最大程度释放政策红利。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一是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好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支持政策，加快大同通用航空发展示范市建设，推动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通航装备制造项目落地。出台《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动吉利、大运、成功等已核准备案项目尽快形成整车产能，力争晋中吉利基地产能达到 30 万辆。推进煤电铝镁材一体化改革试点，以吕梁局域网扩容为契机，加快建设吕梁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抓好焦化行业改造升级，谋划实施焦炉煤气制氢标杆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打造太重风电机组、华翔高端铸件等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二是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锻造三大旅游板块，完善大运黄金旅游廊道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努力打造国内一流乡村文化旅游品牌。大力发展短途运输和农林作业、应急救援、低空旅游等通航服务业，办好我省首届国际通用航空展。加快大同桑干河森林康养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一批康养社区，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三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指导意见。组织实施好年度科技计划，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加快太谷农业高新区申报国家级示范区进度，筹备组建国家能源安全与绿色清洁高效利用产业创新中心，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探索实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加快培养引进具有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加快“双创城”省级双创中心建设，打造双创升级版。四是加快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出台推进全省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细化我省产业集群地图，加大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投放力度，着力打造信息技术、现代煤化工、新材料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全省首批特色产业集聚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打造新兴产业增长极。

(三)深化转型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一是加强产业项目谋划。落实省委第 113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瞄准市场前沿、国内领军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聚焦制造业 12 大图谱,抓紧谋划策划一批带动性强、成长性高、综合效益好的新项目大项目。建立项目谋划专家库,与国内外知名研究机构、咨询机构和大专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项目谋划水平。二是加快项目建设。落实六项常态化工作机制、重大项目领导分工责任制,对项目开复工情况进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排出开复工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市县推进责任,组织重点攻坚。抓好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存在问题的协调解决,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环保的关系,严禁“一刀切”,推动项目应开尽开、早开快开。加快项目库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抓紧完善大数据平台分析应用,力争下半年正式上线运行。三是发挥重大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确定第二批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 102 项工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推进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大张高铁、集大原客专、三大旅游公路、古贤水利枢纽、浑源垣曲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我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 5G 基站站址规划和基站建设。四是强化要素保障。组织召开跨部门土地手续专题协调会,着力解决土地及时供给这一关键制约难题。定期召开政银企对接会,梳理有融资需求的优质项目清单转送金融机构,破解项目融资难题。抓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30 条措施的落实落地,进一步放宽市政公用设施等领域向民间资本开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四)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积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一是提升城乡消费。落实我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推动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争取将太原市列入商务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城市。开展“双品消费进农村行动”,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示范。做好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统工作。二是扩大

服务消费。依托青运会、“两节一月”,培育康养、文化、旅游等消费热点,释放消费潜力。推进商贸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支持品牌商贸服务企业增设连锁经营网点。推动城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三是创新流通方式。开展好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开展城乡高效配送行动,拓展特色农产品外销渠道,做好北京国际优质农产品展示交易会准备工作。四是优化消费环境。加大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创新“信用+追溯”模式。开展国家级绿色商场创建活动,力争年底达到 10 家。

(五)强化帮扶培育,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一是帮助企业稳定生产。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扩大企业监测范围,加大对口帮扶指导力度,巩固万名干部入企帮扶活动成果。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产销对接会,鼓励开展产业链配套对接活动。科学实施非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引导企业加快环保升级改造,推动企业稳产增产。二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和跟踪问效工作。加大政府收费清理规范力度,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拓展与金融机构总部战略合作,争取扩大授信规模。适时推出“人才贷”等创新金融产品,破解小微企业抵押担保难题。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实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补偿政策。大力实施“上市公司+”战略,帮助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四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大企业带动配套小企业共同发展,强化全省 1200 家“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帮助企业加快申报入规。完善“专精特新”和“小巨人”中小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小巨人”企业。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转型动力。一是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落实《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抓好区域

环评、区域能评等政府靠前服务,加强培训指导,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改革红利全面释放。二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落实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会精神。大力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在省属国企集团层面进一步加大混改力度,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好“僵尸企业”出清工作。三是持续深化开发区改革。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做好开发区四至范围核定,加快土地调规和配套设施建设,抓好深化承诺制改革政策落实落地,尽快实现开发区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全面复制推广深圳前海自贸区制度创新经验,进一步提升开发区运营水平和功能作用。四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积极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综合评价,推进《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进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推动省直各部门信息系统迁移,确保年底前完成物理集中。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大力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修订编制《山西省各市主导产业招商布局》《县(市、区)主导产业招商布局》,绘制山西招商产业地图,引导各地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分工有序开展产业链招商。持续深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国内三大重点区域,日韩、港澳台等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招商。探索实施“千企引进”“一市一标杆”工程,积极引进国内外制造业企业和世界 500 强标杆项目。建立招商专员牵头、全员共同参与、行业专家团队支撑的矩阵式的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模式,提升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六是稳定进出口贸易。加强对美贸易动态监测,建立 10 个重点行业和 100 家大企业联系机制,协调解决外贸企业面临困难。推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通过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出口商品纳入海关统计。支持省市两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建设,做好我省外贸产品供货转自营工作。

(七)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补齐高质量发展

短板。一是积极防范金融风险。支持高风险金融机构采取盘活、优化、核销、处置、清收等多种方式化解处置不良贷款。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稳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遏制隐性债务的增量。加快推动高风险农信社改制化险。二是攻坚深度贫困。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逐村逐户查漏补缺,因村因户确定方案,做好精准帮扶。坚持“六环联动”加快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持续加大光伏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等帮扶力度,确保 10 个深度贫困县在内的 17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三是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力度。抓好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情况反馈整改工作。全面执行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加快淘汰焦化落后产能。实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工程。深入推进全省违法排污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四河一渠”水质改善。编制我省“三线一单”,把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推动环保与经济同向向好。

(八)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一是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顺应食品安全、健康养生和消费多样的市场特点,规划布局一批加工转化、技术研发、现代物流、营销贸易、基地建设、品种培育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构建“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加快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二是抓好农业生产。贯彻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指导农民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做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防控,确保秋粮丰收。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地方农业优势产业开展区域性特色保险。出台生猪生产的临时性救助补贴政策,对规模养殖场进行补贴,支持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三是创优乡村人居环境。抓好三年整治行动,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库,

重点推进沿河、公路铁路沿线、旅游景区等综合整治。四是加快推进农村改革。贯彻好省委农村改革座谈会和省政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座谈会精神,有效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审慎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深化农业水价水权改革,有效激发乡村经济发展活力。

(九)认真做好重点民生工作,切实增加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对各类就业群体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示范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二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入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好低保家庭中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补贴提升政策。三是保持物价平稳。密切关注CPI上涨态势,强化监测预警,用好全省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临时补贴政策,防范居民日常消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四是全力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四铁”要求,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领域专项治

理,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五是做好防汛减灾工作。严密组织巡堤查险相关工作,加强对检测预警设施设备的检测检修。加强预报预测预警信息发布,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自然灾害影响。六是全力保障青运会成功举办。做实做细筹备组织工作,高标准做好开闭幕式、竞赛组织、安全保卫等各项保障工作。

(十)加强预期管理,稳定经济运行。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研判调度,强化对生产一线基础数据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预警,全面掌握具体行业、地区、企业相关指标运行和异常变化情况,深入挖掘深层次原因,及时提出有效对策,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二是强化市场预期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多渠道多方式主动对外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和政策解读,增强各方面对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信心。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效果,注重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三是做好“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扎实开展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机制,强化各地各部门纵横协同联动,切实保障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老年人权益保障执法检查小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准确把握老龄化社会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确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并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予以确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要做到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

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今年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修订以来的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就社会养老兜底解决老年贫困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本届内将制定我省养老服务条例，综合运用立法和监督手段，持续不断地推进我省老龄法治建设。省人大代表高度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相关议案2件、建议38件。

执法检查由卫小春副主任担任检查组组长，社会建设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检查组坚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为准绳，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

作用，重点检查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观念强不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是否落实、依法推进养老服务发展成效如何。按照卫小春副主任要求，检查中做到了三个结合：一是与养老服务立法相结合，征求了各方面对制定我省养老服务条例的意见和建议。二是与办理议案建议相结合，邀请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部分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三是与推动学法用法相结合，开展了针对涉老部门的法律知识测试和针对老年人及养老机构的问卷调查。检查组先后赴晋中、朔州、忻州3市及所属8个县（市、区）开展检查，召开不同层面座谈会11次，实地查看了不同类型养老机构24个。委托大同、长治、晋城3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

一、法律法规实施取得积极成效

2000年至2018年，我省60岁以上老年人口从307.26万增加到606.09万，占总人口比重从9.46%上升至16.30%；65岁以上老年人口从205.50万增加到386.71万，占总人口比重从

6.33%上升至10.40%。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以积极的态度、积极的政策、积极的行动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准备更加充分。提前着手,及时应对。2000年起,我省连续实施4个老龄事业发展五年规划,先后组织4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开展了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战略研究。把握机遇,科学应对。“十三五”以来,省政府紧抓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窗口期,建立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引导资源要素向养老领域集聚。把健康纳入养老服务体系,把养老纳入“健康山西”“康养山西”战略,加快构建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着力打造“一区两片”健康养老产业格局。协同联动,综合应对。近五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涉老政策文件20多个,制定养老服务标准39项。长治、晋城2市出台贯彻落实我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意见。太原市修订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制定社区养老机构条例。大同市拟立法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晋中市深入开展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制度落实有力。完善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提升养老金待遇水平。连续15年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4年同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今年起向65岁以上参保居民增发高龄基础养老金,向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居民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聚集政策制度合力,有效解决老年人特殊困难。建立低保家庭中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通过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叠加,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实施“三保险、三救助”健康扶贫,通过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减轻农村贫困老年人就医负担。在临汾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解

决失能老年人照护难题。细化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围绕老年人获得物质帮助、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等各项法定权益保障,打出政策“组合拳”,推动法律法规落细落实。截至2018年底,全省837.65万城镇职工、1579.29万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9.73万老年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60.70万老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保家庭中,11.26万高龄老年人享受生活补贴,2.59万失能老年人享受护理补贴。

(三)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加速推进。养老资源向城乡社区倾斜。在农村,总结推广运城“老年灶”模式,大力实施老年人日间照料幸福工程,连续3年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在城市社区,着力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养老机构向民办为主转变。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密集出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由1000元/床提高到5000元/床。实施“康养山西”战略,引导社会资本向养老领域加速布局,一批康养小镇和康养社区正在建设之中。医养结合向纵深方向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共建“医养联合体”,探索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机制,试点推行“居家养老健康服务包”,从居家、社区和机构三个层面发力,将医养资源打通使用。截至2018年底,全省公办养老机构676个(含农村敬老院503个),民办养老机构313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6181个,千人以上行政村覆盖率76.7%。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776个,覆盖率37.9%。各类养老床位19.16万张,每千名老年人床位数31.6张。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法律意识不够强、法定职责不履行、法律规定不落实的问题,在各地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一)老龄工作理念没有完全转变。积极应对

人口老龄化是贯穿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的灵魂,核心是要求各级政府转变老龄工作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向主动应对转变,向统筹协调转变,向加强人们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转变,向同时注重老年人物质文化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检查组认为,我省老龄工作理念转变还不到位,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要求还不适应。

法律意识不强。各地政府负责人对老龄法规政策掌握不全面,涉老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法定职责认识不清晰。一些地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不深入,绝大多数老年人不知道自己可以享受哪些社会优待和照顾服务,更不知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主动应对不够。各地各部门对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和深远影响认识不足,市、县政府层面没有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专题研究,更谈不上将其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来抓。一些地方老年人口底数不清,老年人信息采集、能力评估、需求调查等基础性工作还是空白,分类精准施策无从谈起。

统筹协调不足。各级老龄委在机构改革后没有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承接老龄委日常工作后,在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方面表现还不积极。县级老龄委多数没有配置公务员编制,个别市甚至撤销了老龄委,削弱了老龄事业发展综合协调机制。

(二)政府主导责任落实还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明确规定了政府的主导责任。检查中发现,不少地方政府主导责任落实不到位。

专项规划编制明显滞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四条要求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已经过半,绝大多数县(市、区)还没有编制规划。我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要求

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目前仅有2个市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目标责任考核实施不力。我省实施办法第四条明确要求将老龄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目前只有太原市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作为综合加减分项目计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晋中市将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财政投入力度逐级递减。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五条要求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目前,财政预算没有设立专门科目,涉老资金使用分散。市级财政对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落实到位的不足一半,一些县(市、区)没有按照省定标准落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三)农村养老问题尚未有效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聚焦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明确规定了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责。基层普遍反映,农村高龄、失能、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数量大、比例高,自养能力不足,返贫风险较大。现有的兜底保障政策目标定位偏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还很不足,难以有效应对日益严峻的农村养老问题。

高龄补贴惠及面小。我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建立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制度,并鼓励各地建立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制度。目前,晋中、晋城2市扩大到80岁以上,太原、阳泉2市扩大到90岁以上,朔州市建立65岁以上农村老年人补贴制度。其余7市补贴范围仍限于百岁以上老年人,只有个别县(市、区)扩大到80岁或90岁以上。

困难补贴覆盖不周。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要求,我省建立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与低保制度挂钩实施。一些地方反映,这样的制度设计有利于实际操作,却不能实现“弱有所扶”的目标。许

多高龄、失能老年人生活确有困难,但是按照现行政策,既不能享受低保待遇,也拿不到困难补贴,形成兜底保障的“盲区”。

日间照料机构运营困难。仅就餐一项,县级财政投入的每年3万元运营补贴只够支付2名厨师全年工资。老年人每人每月伙食费150元左右,一般是老年人掏一些、村集体贴一些。集体经济好的村,老年人不交费也办得红红火火;集体经济薄弱村,大部分处于停摆状态,呈现“冰火两重天”。

供养机构发展面临困境。受机构编制总额“只减不增”影响,农村敬老院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推进困难,管理运行经费不能列入财政预算。许多地方由于乡镇政府主体责任不落实,县级政府统筹管理不到位,敬老院建后管养水平低下。

(四)城市养老服务结构性矛盾突出。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努力解决城市养老难题。检查中发现,城市养老服务发展不充分、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在我省各地普遍存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滞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条和我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养老服务体系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十三五”规划明确,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比例以90%、7%和3%为目标。我省城市养老资源配置“避重就轻”,没有突出居家和社区养老的基础性地位,而是以增建机构、增加床位为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新建小区大多未按标准配建,老旧小区历史欠账没有补上。居家养老服务推进缓慢,短板突出。一些地方虽然建立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但是供需不对接、服务不落地。

民办养老机构市场定位偏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规定了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鼓励措施,我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到第二十九条作了细化规定。各地没有从老年人需求出发,统筹不同功能定位的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定位高端市场、服务少数人群的养老

项目优惠政策落实较好,定位中端市场、满足刚性需求的养老机构仍然面临用地难、筹资难问题。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需求的康复和护理型养老机构“一床难求”,提供普通床位的供养型养老机构空床率较高。

(五)医养融合发展深层次障碍较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提出实现“老有所医”,我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建立“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虽然各地都在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模式,但是一些深层次、关键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部门之间协同不足。医养结合工作涉及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牵头单位不明确,协调机制未形成,各部门推进力度不一,政策衔接不畅,难以形成合力。

医保支持力度不够。大部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设施配备不足、医护人员缺乏,达不到医保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基本医保对老年人康复、护理、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等服务项目的补偿政策不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还没有建立。

优质医疗资源紧张。除示范单位外,大部分养老机构关联、调动的医疗资源有限、水平偏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乏人乏力,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更是缺乏优质医疗资源支持。

养老护理人才紧缺。我省老年护理人才培养起步晚、规模小,吸引专业护理人才投身养老服务业的制度环境尚未形成。养老机构现有的护理人员大多来自家政、保姆市场,年龄普遍偏大,专业技能缺乏,流动流失严重。

三、意见和建议

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针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科学谋定新时代老龄工作方针和思路,是实施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强大思想武器。各级政府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切实转变老龄工作理念,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中长期规划。参照全国老龄委的设置,尽快完成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和组成人员调整,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

(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必须把老龄法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全局性位置。各级政府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意识,认真履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经费保障、组织协调、政策扶持等法定职责。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财政部门要按照老年人口规模安排老龄事业发展经费,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的职责。民政部门要健全养老工作机构设置,推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目标定位。

(三)加快农村养老体系建设。将80岁以上老年人补贴由针对低保家庭升级为普惠型福利,分年龄段实行梯度补贴,与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制度相衔接。探索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托养服务模式。开展等级评定,细化补贴政策,分级分类扶持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形成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县域统筹,理顺管理体制,推动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日间照料机构转型,实现差异化发展。

(四)优化城市养老服务结构。制定补贴政策,对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加快补

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短板,严格落实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求,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构建经营主体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运作机制公益化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养老护理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一级、二级医院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转型,对社会力量兴办康复和护理型养老机构加大补贴力度,使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逐步提升。加快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高等职业院校适应需求开展老年社会工作人才培养。

(五)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机制。建立部门协作推进机制,做好医养服务规划衔接,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破除制约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的政策障碍。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申请医保定点实行单独序列审批,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将更多老年人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完善居家和社区医养服务融合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六)推进养老服务地方立法。加快我省养老服务条例立法进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以专门立法推动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通过制定有效管用的制度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养老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多层次、多样化需要。

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有效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以法治方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法治力量为老年人幸福晚年“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李福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联合执法检查组组长卫小春委托，就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下称“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在常委会副主任、联合执法检查组组长卫小春的领导下，科学技术普及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提出6方面检查重点。5月中下旬，在听取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情况汇报基础上，赴运城、临汾、阳泉三市，采取实地检查、问卷调查、听取汇报、就地反馈等方法，就“一法一办法”的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并委托晋城、吕梁两市人大常委会在本市范围内开展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执法检查小组。

一、“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各级政府比较重视，领导协调机制基本健全。各级政府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围绕贯彻实施好“一法

一办法”出台并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省政府建立了由省政府领导为组长，22个成员单位组成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科普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制定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全面落实我省“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市、县政府普遍建立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每年将重要科普活动列入对相关厅局单位的督察考核，部分市、县政府将科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或作为科技部门考核内容之一，有力推动科普工作的落实。

（二）经费投入基本保障，优惠政策得到落实。2014年至2018年，全省财政累计投入9.85亿元用于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其中省本级累计支出3.4亿元。分年度看，省本级科普经费投入人均达1.84元/年，超过我省实施办法规定的人均0.3元/年标准。其中太原、大同、朔州、阳泉、长治、晋中、晋城7市（占比63.6%），以及全省65%的县

(市、区)的人均科普经费基本达到我省实施办法规定的0.2元/年。大力支持省科技馆建设,无偿划拨所用土地。五年来,省本级财政统筹安排6900万元用于保障省科技馆正常运转,并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495万元。政府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法定优惠政策,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科普类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对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三)科普资源开放共享,科普活动形式多样。2009年省科技厅出台并实施《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截止2018年,全省共认定省级科普基地160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05个,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12个。2017年、2018年,每年评选25个优秀科普示范社区。全省基本形成了以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载体,以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科普工作室(站)、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为基础,以社会科普设施及资源为支撑的市、县(市、区)、街道(镇)三级科普设施网络体系。政府相关部门每年在科普日、科技周、食品安全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免费或优惠开放。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陈列室、工程中心。省科技厅连续成功举办十八届“科技活动周”主题活动,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展、科普讲解大赛、科普知识讲座、科技下乡、科技创新政策宣传、科技资源开放等活动。省科协开展“百城千校万村”行动,举办科普摄影大赛,组织流动科技馆巡展和科普大篷车活动,2018年举办科普报告64场,服务群众1万余人次。省发改委连续5年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连续3年组织开展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山西分会场系列活动,举办72场创新创业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达4.9万人次。省卫健委在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健康教育大讲堂工作,并将其纳入公立医院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率先把撰写科普文章纳入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科普宣传,举办“进党校、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系列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全省科普文艺演出,组织开展各类培训班,开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版块”导游素质提升工程系列活动。省地震局在全省开展“平安中国”防灾宣导系列公益活动,成功举办山西省防震减灾知识竞赛。省属企业每年投入科普经费约为200万元(其中太钢、同煤、潞安、太重、晋煤等骨干企业科普经费每年约为15万元),积极开展学术研讨、技术交流、科普展览、科普竞赛、科技创新平台开放等科普活动。全省各市(县、区)普遍建立了“科普中国”乡村e站、社区e站、学校e站,大力宣传科普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科普活动覆盖不同领域、不同人群,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风尚正在形成。

(四)持续聚焦重点人群,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加大对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类”重点人群科普培训力度,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一是大力开展校内外相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以阳泉市矿区赛鱼小学科学宫、运城市盐湖区“钱学森科技小学”、临汾市流动科技馆为代表的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形式多样、主题明确的科学教研活动,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团省委共开通省级共青团微博14个、市级22个、县区238个、高校112个、企业48个;省级共青团微信平台16个、市级11个、县区119个、高校23个、企业12个。二是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安排建设31个科普及惠农中心服务站,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三是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

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城镇劳动者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四是创新教育培训手段,举办院士专家科技讲座,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将科学素质要求列入公务员考察考核和公务员录用的内容。2018年,第十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结果显示,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8.03%,全国排名第15位,为实现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9%”的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五)积极开展培训交流,逐步充实科普队伍。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培养高水平科普人才、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全省各级各类科普人才队伍逐步充实壮大。一是通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基地,举办科技辅导员、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培训班。省科协开展“3+1”建设,推动县、乡镇(街道)两级科协,吸纳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为代表的“三长”在县、乡镇(街道)科协组织任职、兼职,发挥积极作用。省教育厅组织67家中、高职院校承担“山西省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培训任务。二是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和中小学教师等担任科普宣传员。三是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二、“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科普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地方、一些部门没有充分认识到科普工作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

性也认识不足,认为科普工作与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工作相比,是阶段性工作而非经常性工作,没有刚性要求、硬性指标,弹性较大,没有将科普工作摆上重要工作议程。一些市县政府还未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普法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不健全,存在主导作用发挥不够、职责弱化、相互推责等问题。

(二)科普投入标准不高,筹措机制尚不完善。2018年,全省4个市(占比36.4%)、42个县(市、区)(占比35%)的科普投入,还达不到人均0.20元/年的基本要求,其中9个县(市、区)未列支科普经费。除省本级财政投入超规定标准外,全省7个市及65%的县(市、区)财政投入基本保持在人均0.2元/年左右,远远不能满足新时代科普工作的需求,且经费投入较为分散,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各级政府普遍没有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助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进入科普领域、支持和参与科普工作不充分,少量的社会民营科普教育基地仅靠低收入门票维持基本运转,无法更新科普内容和科普手段。

(三)科普人员队伍薄弱,高端专业人才短缺。2017年,我省投入科普人员1.9万人,其中,科普专职人员为3353人,科普兼职人员1.6万人,我省每万人口拥有科普人员量不到10人,与全国平均每万人口拥有科普人员12.93人还有差距。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培养、培训和评价、激励机制有待完善。能进行科普创作、科普讲演的高素质科普工作者相对短缺,特别是在大数据、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态环保等专业领域无法满足我省科普传播工作需要。志愿者队伍的动员、鼓励、管理体制也不完善。

(四)科普场馆建设滞后,科普服务能力不足。全省科普基础设施不健全、综合性科技场馆建设严重不足,发展不平衡。全国科技馆488个,建筑面积371万平方米,而我省仅有省科技馆、临汾市科

科技馆、清徐县科技馆、平定县科技馆等4个,建筑面积才3.54万平方米,数量和面积排名均为全国第27位。设计接待能力只有60万人次/年的山西省科技馆,目前年接待量达到130万人次/年,超负荷运转。科普工作的针对性、时代性不强。面向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培养覆盖面窄,科普知识更新慢;有的地方仅仅是通过设立科普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形式开展科普活动,通过多种渠道提高边远地区、深度贫困地区农民科学辨别伪科学的能力也不够。

(五)政策导向不够鲜明,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推动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没有出台引导性的政策,对培养和促进科普类市场主体也缺乏具体的支持措施;评估机制不健全,评级体系不明确,不能吸引更多的高素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激励机制不健全,没有按照法定职责对科普工作贡献突出者进行过表彰和奖励,大多数政府未将科普工作纳入政府考评范围;科普经费投入保障也缺乏有效监督。

三、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一法一办法”在我省贯彻落实,促进我省新时代科普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好“一法一办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要遵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力度。要发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主体作用,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发展规划、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上提供有力保障,把科普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措施”,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筑牢公

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科普制度体系。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建立健全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其统筹各方力量与资源、协调重大科普事项的重要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科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将科普工作与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培植新兴产业等工作有机结合,促进行业与科普融合,形成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推动科学素质提升的强大合力。要将科普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要强化社会动员机制,发展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科普工作。要建立科普创作、出版激励机制,有效提升改善科普作品、产品的供给质量。

(三)进一步加大科普投入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一法一办法”规定,把科普经费按现行标准足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对不落实或落实标准不够的加大问责力度。要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主动探索PPP等多种融资形式和市场化运作方法,改变科普投入不充足、不平衡的局面。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大力推进科普场馆、设施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或者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建科普教育基地。要建立对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表彰奖励制度,积极探索科技工作者职称评定和晋级评价机制,出台政策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的待遇,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评价内容,调动更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四)进一步推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各级政府要根据不同需要,有计划、多层次、多形式开展对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四类”重点人群科普提升行动。要支持鼓励各级

各类学校突出青少年创新意识、科学精神培养。要以市场为需求,加大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民、城市周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特殊群体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的培养,提高辨别科学和伪科学的能力。要重点关注城镇下岗职工科技技能培训。要提高公务员考试中科学知识的比例。要宣传和树立山西本土的科学家形象,扩大科普工作影响力。

(五)进一步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方法。各级政府要巩固和加强科技传播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新媒体、自媒体的运用,有效拓展科学知识普及速度、广度、深度,着力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要以 5G 技术、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

设为契机,规划并建立科普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流平台;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定向、精准推送科学知识和科普信息,推动科普服务工作效率最大化。

(六)进一步修订完善我省实施办法。科普工作进入新时代,我省科普事业发展形势与 2007 年实施办法出台时已有很大差别,原有法规的诸多条款已经不能适应科普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要加快法规的修订步伐,针对影响和制约我省科普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矛盾,突出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经费保障标准、创新科普方法等内容,为我省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和《山西省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旅游执法检查小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19年工作安排，5月至6月，省人大常委会旅游执法检查小组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山西省旅游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

在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小组、政府相关部门、各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执法检查方案部署要求，落实责任，密切配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5月初，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为组长的联合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旅游执法检查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力求监督实效，先后赴吕梁、大同、长治3市7县12个景区（点）实地检查，并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当地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检查小组召开3次汇报座谈会，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旅游经营者和从业者座谈。并根据实地检查情况及时反馈意见。同时委托忻州、晋中、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自查并提交报告；委托11个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针对游客、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问卷调查1650份。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关于执法检查要突出重点、针对问题、务求实效，不要千篇一律、面面俱到的指示要求，结合历年旅游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以及各级人大代表、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者反映的情况，此次执法检查重点围绕交通支持服务旅游业发展、旅游市场秩序、旅游信息化建设三个方面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法一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依法治旅、依法兴旅提供了法治保障。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省委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的战略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引领，认真履行职责，有力地推进了旅游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我省旅游业呈现良好发展势头，2018年全省接待旅游者7.037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6728.70亿元，同比增长25.53%。

（一）突出法治引领，合力构建便捷交通服务网络

旅游发展，路网先行。全省发改、交通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一法一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管理，创新服务，合力构建便捷交通服务

网络,助推旅游业快速发展。省发改委牵头,将做强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三大品牌,隆起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完善大运黄金旅游走廊等纳入发展规划,着力构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格局。省交通运输部门从规划、融资、设计、质量监管、建设推进等多个方面全方位推动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进程,计划于 2022 年底打通旅游三大板块大通道。省公安厅针对节假日出行井喷式增长的需要,围绕安全有序畅通的要求实行联管联控,利用媒体资源发布信息等措施,有效疏导,防止拥堵。长治市开通市区到重点客源地和重要景区城际旅游公交,地方财政给予一定运营补贴,执行工作日低票价、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免费政策,吸引和便利游客出行。晋中市完善旅游标识标牌,形成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旅游公路、景区周边无缝连接的旅游交通引导标志体系。

(二)依法强化监管,持续净化旅游市场总体环境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一法一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履职,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机制,提升执法能力,依法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营造文明旅游、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一是建立健全监管机制。长治市成立市级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队,部分县也成立县级文化旅游执法队。五台山、大寨、壶关太行山大峡谷等景区建立旅游警察、旅游工商分局和旅游巡回法庭。二是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和效果。去年,省旅游主管部门联合公安、工商、物价、食药监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黑车、黑导、黑店”、强迫购物等乱象专项整治,查办案件 1048 件,行政处罚 1308 家次,吊销许可证 4 家,取缔 11 家。省及各市建立由旅游部门统一受理的投诉处理机制,落实值班、投诉回访、限时办结等制度,及时接待和有效处理游客投诉。三是营造文明旅游、诚信经营良好氛围。省旅游主管部门初步建立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长效机制,约

谈了山西商务国旅等存在服务质量问题的 10 家旅行社。晋中市成立导游协会、自驾游协会等自律平台,推动行业自律。吕梁、运城等市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出台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及信用公示等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和信用公示,纳入企业诚信(征信)系统记录。

(三)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旅游服务水平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遵照“一法一条例”关于完善旅游公共服务的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旅游”发展,利用大数据平台助推旅游业提质升级。省旅游主管部门搭建全省旅游大数据平台,晋中、吕梁等市陆续启动或完成集宣传推介、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旅游综合平台建设工作。各重点景区开通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游客提供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4A 级以上景区均建成监控中心,并将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省旅游主管部门,为应急指挥及日常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山西通信业大力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全力实施电信普遍服务。目前全省光缆线路长度、移动通讯 4G 基站全国排第 18 位,光纤到户端口全国排第 7 位。第四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将在农村偏远地区、旅游景区建设 1462 个 4G 基站,不断夯实旅游信息化建设基础。

二、“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全省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工作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对照习总书记的指示,对照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需求和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交通瓶颈制约问题比较突出

从执法检查 and 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看,交通支持和服务旅游业发展的瓶颈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表现

还比较突出。交通建设方面,交通网络建设还不能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需要。表现在高速公路通达度不高、区域内景区之间通达不畅,一些旅游交通干线存在客货混行问题,景区连接线道路建设等级较低,路面质量不达标,实现景区无障碍通达的“小交通”网络尚未形成。交通管理方面,一些部门服务意识不强,过度强调管理,考虑方便行车通达不够,与周边省区形成鲜明对比。表现在有的高速路段限速混乱、监测设点过多过滥,已被媒体报道“到底是为了安全还是为了罚款?山西高速不能‘踩着刹车跑’”引起网上热议。同时还存在道路交通标识不清、指引体系不完备、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在满足游客便利化要求的大交通管理上存在短板和障碍。

(二)市场监管机制和执法力度还有差距

旅游产业发展涉及吃住行游购娱等多个方面,监管部门多、难度大。目前这方面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市场监管协调机制运行不畅。尽管各地尝试建立协调机制,但尚未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同时执法人员知识结构、管理水平与旅游监管任务不相适应。二是一些问题缺乏强有力的治本之策。比如“黑车”“黑导”问题频繁反弹,难以禁绝。调查问卷中旅游者对“黑车”“黑导”问题也有不少反映。三是执法监管存在盲区。随着旅游模式多样化,一些机构打着研学旅行、户外运动、拓展培训等名义,没有经营资质,而经营旅游服务,这种介于旅行社和自助游之间的拼团游方式越来越火爆,对传统旅行社造成很大冲击,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组织者缺乏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能力,且隐蔽性、流动性强,造成监管盲点,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三)旅游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成为短板

旅游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问题主要是运营商考虑成本、利润等经济因素较多,致使目前地处山区或林区的景区和景区连接道路网络信号覆盖不到,

成为空白,甚至一些县城的中高档酒店也缺乏无线网络和上网服务。信息化服务方面的问题主要是由于行政壁垒造成信息孤岛,公安、工信、交通、市场管理、通讯运营商的信息资源不能共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内容受限,大数据服务难以实现。目前,各市县自建平台在初期大投入建成后,各自为政,基层工作人员不具备应有的技术能力,分头引进团队成本很大且造成资源浪费,导致后续信息得不到更新,游客网络咨询得不到回应,互动功能无法使用,最终进入“僵尸”状态。

(四)其他需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

执法检查中还发现项目规划审批、多规合一、聚才引智等方面也存在一些直接影响旅游业发展的问题。一是关于旅游项目审批不畅。一些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在建设用地、穿越自然保护区等方面办理审批手续难,影响进度。有的旅游企业反映景区规划停车场等用地供应量不足、土地使用审批流程过长;有的旅游企业反映建设玻璃栈道、缆车等带有风险的项目审批较为困难,导致项目落地难、扩建难。二是关于多规合一难落实。一些地方反映,有关部门在编制与旅游业发展相关规划、审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过程中,未按规定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意见,导致旅游业发展需求未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关于聚才引智困难。有的景区规划开发和管理服务水平不高,景区讲解内涵不够、质量偏低。一些地方反映缺少旅游专业中高职人才,高水平管理人才和优秀导游培养困难,加之没有合理的薪酬机制,导游离职频繁,难以留得住用得上。此外,调查问卷中反映的比较有代表性的问题主要有:市场主体培育不足,乡村旅游低水平运行,一些地方政府思想保守,乡村旅游证照办理困难,部分景区(点)缺少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尽快推进解决。

三、进一步推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建议
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一法一条例”贯彻实

施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真正确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确保旅游“一法一条例”落实到位,为全力推进我省旅游产业提质扩容,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作出不懈努力。

(一)适应旅游业发展新形势,构建交通支持服务旅游业新格局。从问卷调查情况看,以自驾、自助形式来我省的旅游者已占据半壁江山。大众旅游时代伴随着“高铁时代”来临,旅游城市群空间格局压缩,区域可达性空间重塑,旅游者出游半径变大,要求我们必须改善交通条件,完善交通管理,提升交通服务,满足旅游者基本出行需求。一是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破除交通瓶颈。要加快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进度,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等相关部门要在推进项目审批、加快土地规划和手续办理、协调穿越自然保护区报批等具体问题上积极推进,勇于破题。旅游道路要合理设立休息、观景、购物等驿站,完善路标指示。要优化乡村旅游道路,特别关注“最后一公里”问题。要提前谋划,合理布局,做好交通接驳服务,实现机场、高铁车站、公路客运站与城市景区、乡村旅游点的无缝衔接。二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交通管理服务能力。硬件建设是前提和基础,软件建设是核心和关键。交通管理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效能上向先进省市学习,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对标一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及时清理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交通管理政策和手段,改进管理方式,设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道路交通限速标准和监测模式,实现管理科学、服务到位、群众满意、事半功倍的良好性循环。三是要完善旅游集散功能,提供便捷服务。各地要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聚焦游客需求,加快建设自驾游停车场和自驾旅营地,增设和改善高速公路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集散客和团队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客房票务预订等功能于一体

的旅游集散功能体系。

(二)适应监管任务新形势,构建旅游市场秩序齐抓共管新格局。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分属工商、物价、质监、公安、交通、卫生等多个部门,监管力量相对分散,为此必须建立和依靠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水平。一要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框架下,健全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使联合执法规范化、制度化。要提高一线旅游执法队伍水平,创新手段,增强执法效果。要掌握目前实行“1+3+N”旅游市场监管模式景区的运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指导监管模式推广,实现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旅游案件联合查办。二要完善旅游系统组织架构。要因地制宜,加强机构改革后“局队合一”的执法队伍建设,旅游资源丰富的地区要适当增加执法队伍组成机构和人员。要建立健全旅游协会,并指导完善运作规程,切实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三要填补法律监管空白。要在吸收其他省份及我省各市县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加快推动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并探索制定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等制度。同时,要研究解决“违规经营旅行社业务”问题,制定监管措施,纳入依法监管之中。

(三)适应信息社会旅游业态新要求,构建信息化建设服务新格局。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旅游业信息密集度很高,在信息时代是高成长性的行业,其运转和生存的基础和灵魂就是信息,对信息的需要和依赖尤为突出。信息传递不畅、共享水平低、应用贫乏等问题都会越来越难以满足旅游者的个性化、多样化、综合化的消费需求,成为制约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一方面要加大投入,强化硬件支撑。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一法一条例”和我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规定要求,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在规划建设旅游、度假景区时,将配套建设通信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另一方面要资

源共享,畅通渠道。要强化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加强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整合现有各市县智慧旅游平台资源,建设纵向到底的省级旅游线上服务窗口。整合和补充完善全省涉旅公共信息动态数据库,为旅游者提供及时、准确、便利的信息服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李晋平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任建华主任的提名
任命:

王拥军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郝权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
提名

任命:

管应时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
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朱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职务。

另依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
提名

任命:

刘泳、王怀师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宏伟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
一庭庭长;

荣育宏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
一庭庭长;

周建宏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

张樨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赵耀喜、王啸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毛小芳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宏伟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
一庭副庭长职务;

荣育宏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
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太光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范世林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职务;

周建宏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职务;

姜阳、肖增辉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乔丽奎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9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2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2 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
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王宝玥、何芮彬、于海、张宇宏、杨文静为山西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尚峰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墨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秦潇楠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张鑫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杨傲寒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姚继堂的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职务;

韩丽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职务;

张军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
员会委员职务;

任尚峰的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二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4 人次,其中,任命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员 5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员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免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西峪
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任建华辞去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任建华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拥军代理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王拥军代理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董一兵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3 月 22 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8 年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坚持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整体有所改善。同时,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环境状况形势依然严峻,部分指标全国排位比较靠后,特别是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任务重、压力大,要继续下大决心、大力气去解决。主要有以下四方面意见:

一、加强环保法治观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借“大讨论”契机,扭转重经济发展、轻环境保护的落后思想,牢固树立新的环保理念。在环境治理上要保持定力,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避免简单化和一刀切。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保氛围,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全民参与环保、监督环保。

二、加大资金技术投入。加大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投入,解决好环保投入不平衡的问题。加强科技攻关,为减少污染、治理污染提供政策支持,加大固废综合利用的科技投入,注重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帮助农民解决好秸秆综合利用问题。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上发力,真正实现转型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特别是加大清洁取暖改造资金投入,建议省政府统筹考虑大同、朔州、忻州市未获得中央清洁取暖改造补贴资金的问题,对三市给予倾斜支持。

三、严格法律执行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大运用法律手段的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真正提高违法成本,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形成震慑力。严格推进执法,加强现代环境执法体系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比如环境执法部门应当积极引入无人机、雷达等手段。

四、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围绕我省环境污染的突出问题和环保攻坚战的难点问题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统筹规划,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提高污染防治效果,坚持依法、依规、依标,使全省大气、水、土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劣 V 类断面比例达到国

家考核要求。通过引入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在城乡结合部等人口密集的地方增设监测点等方式,提高对大气、噪音等的监测能力,以便更加准确分析、研判全省环境质量。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的函
4.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9〕66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1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董一兵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 2017 年度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3 月 22 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满意 19 票,基本满意 29 票,不满意 7 票,常委会会议对

本次报告总体满意。对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4 月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城建环保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7 月 19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9〕64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9〕66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

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意见后，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19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函**

晋环综合函〔2019〕389 号

省政府办公厅：

5 月 7 日，贺天才副省长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

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作出批示，要求我厅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现将研究处

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环保法治观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新的环保观念。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深刻认识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大战略意义，增强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同等位置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坚持环保倒逼转型，宁可牺牲点 GDP 也要把环保指标提上去，让绿色发展成为山西的鲜明特质，以‘四铁’要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位，全社会主动抓生态环境保护的共识正在逐步形成。

二是坚持精准治污，不断提升科学治污水平。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上不断发力，特别是在涉及清洁取暖改造等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工作领域，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新的不立、旧的不破”，确保清洁取暖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印发《关于严格禁止“一刀切”切实推进工业领域精准治污的通知》，精准实施工业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生态环境督察执法等监管举措，坚决反对“一人得病，全家吃药”的简单做法，提升科学治污水平。

三是加大环保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刻把握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监督的重要性，完善生态环境新闻发布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在省内主要新闻单位及省政府网站、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开设专题专栏，与科技导报联合创办《生态山西》周刊，特别是去年 11 月 24 日央视《新闻联播》报道了山西以“环保倒逼加速传统产业转型”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山西日报两次报道了我省生态环境担当作为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大力宣传生态环境科普知识，持续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同时，在省生态环境厅“双微”和《生

态山西》周刊开设“曝光台”。通过正反两方面的宣传，有效提高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二、加大资金技术投入

一是加大资金支持，推动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 and “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力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在 2017、2018 年分别安排省级冬季清洁取暖资金 10 亿元和 11 亿元的基础上，2019 年又安排 11.3 亿元用于省级冬季清洁取暖奖补和农村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明确省级资金各市可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用于清洁取暖相关工作，有效缓解各市、县财政压力。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大同、朔州、忻州清洁取暖的支持力度，经省政府同意，在今年已下达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 3.83 亿元的基础上，5 月 24 日又下达上述 3 市冬季清洁取暖省级专项奖补资金 1.46 亿元。

二是加强科技攻关，提升污染治理支撑服务。应用基础研究计划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以此推动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的基础研究工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生态环境保障水平和支撑服务能力，解决一批我省生态环境领域共性科学问题。编制 2019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指南，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向上择优予以重点支持；加大对旱作节水、农业农村废弃物利用（特别是秸秆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生态环境相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生态环境科技攻关提供智力支撑。

三、严格法律执行力度

一是狠抓督察问责，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继续抓好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

馈问题整改。启动我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健全监察工作制度,细化工作规程,出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工作流程及问责办法,进一步传导压力。修订完善《山西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进一步明晰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用好省“两办”印发的空气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从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好国家安排部署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强化监督。结合我省实际,针对焦化行业规模大、标准低、污染重的实际,汾河、桑干河流域国考劣五类断面长期不达标和个别企业偷排的问题,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视而不见、束手无策,监管不力的问题和未纳入国家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的大同、忻州、朔州3市,重点开展上述几个方面的专项监察,抓好太原周边地区联防联控专项执法。按照省公安厅与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的《打击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合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查处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联合联动工作力度,形成打击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四、提升环保监管能力

一是深化三大攻坚,确保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4市(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和汾渭平原4市(晋中、临汾、运城、吕梁)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重点,以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为主攻方向,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

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全力实施碧水保卫战,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坚持目标倒逼、时间倒排、责任倒追,以岚河、磁窑河、文峪河、浍河、太榆退水渠“四河一渠”为重点,从源头管控到末端治理强力攻坚,彻底解决工业废水超标排放、生活污水和高浓度屠宰废水直排等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业废水深度治理等工作,加快推进71个水环境质量监测站建设,确保今年汾河流域13个国考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达到5个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控制在5个以内,汾河入黄口庙前村、岚河曲立断面、浍河西曲村断面退出劣V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效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强化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建设用地流转风险调查评估等。

二是完善监测网络,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快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地级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形成监测能力。开展全省降尘量监测,特别是加强对汾渭平原各县(市、区)的降尘监测。积极编制我省预报预警系统升级改造建设方案,努力实现我省7天的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强化跨界断面监测,对国考劣V类断面控制单元涉及的跨市界、县界的55个断面水质每日开展人工采测,覆盖全省的跨县界断面7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已全部完成主体工程,确保2019年7月1日前将全面建成。组织开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4

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 月 17 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提出 4 个方面、9 项具体落实措施,特别是加大力度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针对性的回应了审议意见,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整改扎实,为逐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省环境质

量奠定了基础。但是我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今年 1 至 6 月,我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6.40,约为京津冀及周边省份平均水平的 1.1 倍、全国平均水平的 1.5 倍;全国 333 个城市 1940 个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倒数 30 个城市中,山西占 5 个;一些地方改善环保指标力度不够,对生态环保认识还有偏差。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对绿色发展理念和环保工作的认识,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依法行政,加强环境监管,确保年度环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推动我省环境质量的全面改善。

我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 27 件法规的决定》
-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 2 件法规的决定》
- 十三、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查和批准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科学技术普及法律法规和旅游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二、审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三、审议《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四、审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议案；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十、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十一、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 27 件法规的决定》；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 2 件法规的决定》；十三、审议和批准《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8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科学技术普及法律法规和旅游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十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7 月 29 日上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重庆大学胡德胜教授主讲了《能源互联网时代的能源革命法治》。

7 月 29 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钧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谢红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刘有智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

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亭作的关于2019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2018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委员韩怡卓作的关于2018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审计厅厅长王亚作的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月30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乔建军作的关于《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冯改朵作的关于《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联合执法检查组组长卫小春作的关于联合执法检查总体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梁若皓作的关于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检查科学技术普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主任王安庞作的关于检查旅游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18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2018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审查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7月30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

7月31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审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7月31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科学技术普及法律法规

和旅游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太原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体育市场管理办法〉等27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大同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2件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18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王拥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李晋平、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

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3人,实出席61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委员王利波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贺天才、省政府秘书长王纯,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